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杜伟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苗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慧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计划的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1、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疫苗行业属于高度行政监管行业，从研发、生产、流通、销售等各个环节都受国家严格监管和控制。近年来，国家对疫苗行业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新版 GM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实施，对疫苗的研发与注册、生产与质量管理、销售与配送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国家拟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草案)，将疫苗行业上升到专门法律监管层面，涵盖了疫苗的研制、生产、流通、质量管理、监督管理、预防接种等全过程，对疫苗实行最严格的管理制度。

公司始终坚持合法合规经营，及时掌握政策动态并积极落实，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政策风险；同时不断完善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监控体系，以降低因政策或行业法规变动引起的经营风险。

2、新产品研发未达预期的风险

疫苗产品具有知识密集、技术含量高、风险高、工艺复杂等特点，其研发需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 and 生产许可三个阶段，研发周期长，通常需要 7-15 年的时间，并需先后向国家相关部门申请药物临床试验、药品注册批件，接受其严格审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处于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或申请药品注册批件的在研项目共 23 项，能否顺利实现产业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将继续秉承“创造最好的疫苗、造福人类健康”的企业宗旨，坚持“以人为本，为民健康”的核心价值观，始终坚持以质量生命、以风险管控为导向，加强疫苗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促进疫苗研制和创新，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合作，加强临床试验、产品注册管理，有效控制研发风险，不断优化疫苗生产工艺，提升质量控制水平。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7

释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康泰生物、本公司、公司、母公司	指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民海生物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鑫泰康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鑫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康泰科技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康泰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康泰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疫苗	指	将病原微生物（如细菌、立克次氏体、病毒等）及其代谢产物，经过人工减毒、灭活或利用基因工程等方法制成的用于预防传染病的自动免疫制剂
μg	指	微克，计量单位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乙肝疫苗/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	指	用于预防乙型肝炎病毒引起的感染的疫苗
Hib 疫苗/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指	用于预防 b 型流感嗜血杆菌引起儿童感染性疾病的疫苗，适用于 3 月龄婴幼儿至 5 周岁儿童
麻风二联苗/麻疹风疹联合减毒活疫苗	指	用于预防麻疹和风疹病毒引起感染的疫苗，适用于 8 月龄以上人群
四联苗/无细胞百白破 b 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	指	用于 3 月龄以上婴儿同时预防百日咳杆菌、白喉杆菌、破伤风梭状芽孢杆菌和 b 型流感嗜血杆菌引起的感染性疾病的疫苗
一类疫苗/第一类疫苗	指	政府免费向公民提供，公民应当依照政府的规定受种的疫苗，包括国家免疫规划确定的疫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执行国家免疫规划时增加的疫苗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接种或者群体性预防接种所使用的疫苗
二类疫苗/第二类疫苗	指	由公民自费并且自愿受种的其他疫苗
无应答人群	指	在完成疫苗常规接种程序后不能有效产生抗体，从而无法有效预防相应病原微生物感染的人群
多糖疫苗	指	从细菌或细菌培养物中，通过化学或物理方法提取纯化其有效特异性多糖成分而制成的疫苗
多糖结合疫苗	指	采用化学方法将多糖共价结合在蛋白载体上所制成的多糖-蛋白结合疫苗
多联多价疫苗	指	多联疫苗指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种类的疫苗原液按特定比例配合制成的具有多种免疫原性的疫苗，如无细胞百白破 b 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多价疫苗指由一种病原生物的多个血清型抗原所制成的疫苗，如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
药品不良反应/不良反应	指	合格药品在正常用法用量下出现的与用药目的无关的或意外的有害反应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异常反应	指	合格的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规范接种后造成被接种者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药品不良反应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允许药品企业进行某特定药品生产的批准文件

批签发	指	国家对疫苗类制品、血液制品、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生物诊断试剂以及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其他生物制品，每批制品出厂上市或者进口时进行强制性检验、审核的制度。检验不合格或者审核不被批准者，不得上市或者进口
临床前研究	指	包括药物的合成工艺、提取方法、理化性质及纯度、剂型选择、处方筛选、制备工艺、检验方法、质量指标、稳定性、药理、毒理、动物药代动力学研究等。中药制剂还包括原药材的来源、加工及炮制等的研究；生物制品还包括菌毒种、细胞株、生物组织等起始原材料的来源、质量标准、保存条件、生物学特征、遗传稳定性及免疫学的研究等。一般指从药品开始研发到获得药品临床研究批件之间的阶段
临床研究	指	药品研发的一个阶段，一般指从获得临床研究批件到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获得临床研究总结报告之间的阶段。药品临床试验分为 I、II、III、IV 期，其中 IV 期临床试验在药品批准上市后进行
默克/默沙东	指	美国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Merck）
赛诺菲·巴斯德/巴斯德	指	法国赛诺菲·巴斯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葛兰素史克	指	英国葛兰素史克公司
兰州所	指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沃森生物	指	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智飞绿竹	指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为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天坛生物	指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欧林	指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生研生物	指	北京北生研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原为天坛生物生产经营疫苗的全资子公司，天坛生物将持有其 100% 股权出售给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完成过户手续）
大连汉信	指	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更名为艾美汉信疫苗(大连)有限公司
华兰生物	指	华兰生物疫苗有限公司，为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华北制药	指	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检院	指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康泰生物	股票代码	300601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康泰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Kangtai Biological Product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KANGTAI BIOLOGIC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杜伟民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发路 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路 1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6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biokangtai.com		
电子信箱	office@biokangtai.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苗向	陶瑾
联系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路 18 号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路 18 号
电话	0755-26988558	0755-26988558
传真	0755-26988600	0755-26988600
电子信箱	office@biokangtai.com	office@biokangtai.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古范球、王瑞霞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侯世飞、宋双喜	2017.2.7-2020.12.31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2,016,902,801.75	1,161,175,811.63	73.69%	551,940,97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5,685,115.33	214,703,482.64	102.92%	86,213,53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3,469,644.14	176,750,261.23	133.93%	74,545,33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6,476,192.25	153,984,559.15	118.51%	78,323,55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35	100.00%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35	100.00%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4%	22.90%	8.04%	12.49%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元）	3,336,445,947.89	2,210,711,229.42	50.92%	1,600,898,63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32,791,626.20	1,071,012,233.89	71.13%	734,998,113.24

2017年及2016年数据中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由0.53、0.23 分别调整为0.35、0.16的说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第十三条“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的规定，故对之前年度同期数据进行了调整。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6757
-----------------------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3,309,457.68	660,391,722.98	436,258,285.48	516,943,33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879,397.28	176,487,002.16	89,831,999.97	59,486,71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533,676.32	167,156,751.08	85,723,084.92	55,056,13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7.79	74,147,055.56	84,638,533.05	177,697,491.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66,544.35	-1,250,480.12	-317,548.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526,817.59	40,861,590.75	13,615,947.8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874,003.23	8,222,078.5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2,666.11	-3,158,959.47	452,816.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21,471.39	6,721,008.29	2,083,013.24	
合计	22,215,471.19	37,953,221.41	11,668,202.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药品生物制品业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上市的产品有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10 μg、20 μg、60 μg 三种规格）、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麻疹风疹联合减毒活疫苗、无细胞百白破b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已获得GMP证书，目前正在生产中。乙肝疫苗上市时间较早，市场份额连续多年保持行业领先，其余3种疫苗产品于2012年底和2013年上市，市场份额增长较快。

公司为国内最早从事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生产的企业之一，目前两个生产基地分别坐落于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康泰生物园和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生产规模位居国内疫苗行业前列。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的生产基地正在进行城市更新单元拆除重建工作。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疫苗研发中心，通过持续进行研发创新，现已形成产品线丰富、产品结构优良且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疫苗产品梯队。除已上市的4种产品及正在生产的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以外，公司目前拥有在研项目23项，其中3项已申请药品注册批件，12项已经获得临床批件，8项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和用途情况如下：

产品	用途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	10μg	用于16岁以下人群预防乙型肝炎
	20μg	用于16岁及以上人群预防乙型肝炎
	60μg	用于16岁及以上无应答人群预防乙型肝炎
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用于预防b型流感嗜血杆菌引起的儿童感染性疾病，如肺炎、脑膜炎、败血症、蜂窝组织炎、会厌炎、关节炎等疾病	
麻疹风疹联合减毒活疫苗	用于同时预防麻疹病毒和风疹病毒感染	
无细胞百白破b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	用于3月龄以上婴儿同时预防百日咳杆菌、白喉杆菌、破伤风梭状芽孢杆菌和b型流感嗜血杆菌引起的多种疾病	
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	用于预防由本疫苗包含的23种肺炎球菌血清型引起的肺炎、脑膜炎、中耳炎和菌血症等疾病	

（三）业绩驱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市场机遇，加强销售推广工作，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公司的乙肝疫苗、Hib 疫苗

和四联疫苗销量增加，致使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实现增长。

（四）所属行业发展状况

接种疫苗是预防和控制传染病最经济、最有效的措施，对于保障人类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国家通过出台《“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十三五”规划纲要》、《“十三五”生物技术创新专项规划》等一系列规划，支持疫苗行业的发展，并鼓励疫苗企业研发新型疫苗。同时通过新版 GM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修订实施，进一步规范疫苗行业的发展。特别是国家拟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草案），就疫苗管理单独立法，将疫苗监管提升到专门法律层级，内容涵盖疫苗研制、生产、流通、上市后管理、预防接种等各个环节，在加强对疫苗行业监管的同时，将为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创造良性的市场环境，进一步推动疫苗生产企业的优胜劣汰。

2019 年 2 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召开了全国消费品工业工作座谈会，会上提出 2019 年要全力做好药品供应保障、推动疫苗行业重组整合等重点工作。这意味着未来我国疫苗生产企业将进一步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疫苗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加 229,601,683.49 元，增长 59.48%，主要是光明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一期）和民海生物疫苗产业基地（三期）加大投入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药品生物制品业

（一）丰富的产品布局

公司疫苗产品种类丰富、结构优良，产品涵盖一类疫苗和二类疫苗，已上市的4种疫苗可以用于预防乙肝病毒、麻疹病毒、风疹病毒、百日咳杆菌、白喉杆菌、破伤风梭状芽孢杆菌和b型流感嗜血杆菌引起的疾病，尤其是基因工程疫苗（乙肝疫苗）和联合疫苗（四联苗）技术含量较高，符合疫苗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发展前景广阔。公司拥有行业内最丰富的乙肝疫苗产品线，60 μ g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和四联苗目前属于国内独家产品，均具有较好的市场潜力。

除已上市的4种产品以外，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已获得GMP证书，目前处于生产中，另外拥有处于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或申请药品注册批件的在研项目23项。未来随着在研疫苗项目的产业化，将极大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种类，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实力。

（二）过硬的产品质量

公司积极引进吸收世界卫生组织、赛诺菲·巴斯德和默克等国际组织或企业的前沿技术及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从美国默克公司全套引进乙肝疫苗生产技术，包括生产菌种、生产工艺、工艺设备、质量标准和质量控制方法等，该疫苗为全球首个基因重组技术疫苗，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从法国赛诺菲·巴斯德公司全套引进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并在其基础上进行工艺优化，该疫苗被世界卫生组织称为预防狂犬病的黄金标准疫苗，具有安全性高、不良反应小、抗体滴度高等优势。同时，公司秉承“制造安全、有效的产品，为全社会提供健康保障”的质量方针，践行“执行制度一丝不苟，原始数据一点不假，发现问题一个不放过，缺陷产品一支不放行，GMP管理一刻不松懈”的质量文化理念，严格执行注册标准，规范实施GMP管理要求，建立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不断改进完善，落实到物料采购、生产、检验、储存、流通等各个环节，确保向社会提供优质、安全、有效的疫苗产品。

（三）领先的研发实力

公司始终秉承“创造最好的疫苗、造福人类健康”的企业宗旨，形成了自主研发、合作开发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并驾齐驱的集成研发模式，掌握了多项国内外先进的生物疫苗核心技术。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国内竞争力较强的疫苗研发队伍。多名核心技术人员负责或参与多个“863”国家重点攻关项目和科技部重大专项，拥有丰富的疫苗研发经验。

通过多年来不断的研发创新，公司现已形成产品线丰富、产品结构优良且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疫苗产品梯队，掌握了菌种构建、细胞培养、病毒培养、毒素脱毒、多糖纯化、蛋白纯化、蛋白结合等多方面的核心技术，取得了丰富的科研成果。截至目前，公司已拥有国内专利30项，其中发明专利29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拥有国外发明专利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康泰生物	ZL201010622258.7	甲型肝炎病毒株 SH 及其二倍体细胞适应方法	发明专利	2012年11月21日	原始取得

2	康泰生物	ZL200610088925.1	一种预防性乙肝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年4月21日	受让取得
3	康泰生物	ZL201010622268.0	一种制备甲型肝炎灭活疫苗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2年12月26日	原始取得
4	康泰生物	ZL03123562.X	一种治疗性乙型肝炎的疫苗制剂、其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2008年12月17日	原始取得
5	康泰生物	ZL201210280517.1	一种甲型肝炎病毒的提纯方法	发明专利	2014年1月8日	原始取得
6	康泰生物	ZL201320049411.0	动物麻醉箱	实用新型	2013年8月21日	原始取得
7	民海生物	ZL200610081288.5	一种b型流感嗜血杆菌荚膜多糖制备方法及其联合疫苗	发明专利	2010年8月4日	原始取得
8	民海生物	ZL200610090905.8	一种包含稳定剂的 Exendin-4 注射剂药物配方	发明专利	2011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9	民海生物、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 研究所	ZL200610167769.8	一种治疗用A型肉毒毒素冻干粉针剂新型冻干保护剂配方	发明专利	2010年1月6日	原始取得
10	民海生物	ZL201010622260.4	一种细胞冻存方法	发明专利	2012年12月26日	原始取得
11	民海生物	ZL201110093806.6	一种玻璃接头用固定装置	发明专利	2013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12	民海生物	ZL201010623610.9	一种微载体的回收方法	发明专利	2013年5月22日	原始取得
13	民海生物	ZL201010623612.8	一种细胞冻存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3年5月22日	原始取得
14	民海生物	ZL201010624059.X	一种霍乱弧菌 0139 荚膜多糖结合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年6月26日	原始取得
15	民海生物	ZL201210314112.5	一种肺炎链球菌多糖溶液中脱氧胆酸钠的测定方法	发明专利	2013年12月11日	原始取得
16	民海生物	ZL201210593056.3	HPV16L1-f 蛋白及其编码基因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14年9月10日	原始取得
17	民海生物	ZL201210592939.2	HPV16L1-h 蛋白及其编码基因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14年9月10日	原始取得
18	民海生物	ZL201310136134.1	一种脑膜炎球菌多糖中 CTAB 含量的测定方法	发明专利	2014年9月10日	原始取得
19	民海生物	ZL201210592813.5	一种汉逊酵母表达系统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5年2月25日	原始取得
20	民海生物	ZL201310646174.0	五价轮状病毒疫苗抗原血清型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5年2月25日	原始取得
21	民海生物	ZL201210593677.1	HPV16L1-g 蛋白及其编码基因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15年4月29日	原始取得
22	康泰生物、 民海生物、 鑫泰康	ZL201310179673.3	一种 EV71 病毒样颗粒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16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23	民海生物	ZL201310303601.5	一种磷酸铝佐剂原位法制备乙肝疫苗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24	康泰生物	ZL201310297906.X	表达 HBsAg 的重组酿酒酵母菌发酵培养基及其配制方法和发酵工艺	发明专利	2016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25	康泰生物	ZL201310455366.3	促进酿酒酵母菌表达的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共价交联颗粒形成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26	康泰生物	ZL201410854555.2	重组酿酒酵母表达的 HBsAg 原液中 Triton X-100 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发明专利	2016年5月11日	原始取得
27	康泰生物	ZL201510038391.0	细胞冷冻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6年8月17日	原始取得
28	康泰生物	ZL201310306827.0	重组酿酒酵母表达的乙肝表面抗原及其生产方法、乙肝疫苗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6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29	民海生物	ZL201510240635.3	一种B群流行性脑膜炎球菌重组蛋白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30	民海生物	ZL201610052343.1	不同血清型肺炎链球菌荚膜多糖的水解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1月16日	原始取得
31 ^注	民海生物	US9782471B2	一种 EV71 病毒样颗粒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17年10月10日	原始取得

注：第31项为美国专利商标局颁发的发明专利。

（四）稳固的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从事基因工程乙肝疫苗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悠久的历史 and 深厚的文化积淀为公司形成了稳固的市场地位和良好的品牌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从事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生产的企业之一，乙肝疫苗具有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乙肝疫苗为上世纪90年代从美国默克公司全套引进，凭借25余年来安全、稳定的产品质量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而四联疫苗为公司独有，是联合疫苗数量最多的国产联苗，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市场前景广阔。

（五）优秀的管理团队

公司管理团队在生物医药行业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和市场销售经验，能够快速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并制定相应经营规划，以适应行业环境和政策的变化，增强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公司为了吸引、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实施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为公司建立稳健、优秀的管理团队提供保障。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8年是我国实施免疫规划政策40周年，免疫规划实施效果不断显现，预防接种将传染病发病率降至历史最低水平，实践证明：接种疫苗是人类用于控制和预防传染病最经济、最有效的措施。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预防疾病意识的不断增强、新型重磅疫苗产品陆续研发上市，疫苗行业获得持续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264.7亿元，同比增长12.4%，实现利润总额约3,094.2亿元，同比增长9.5%。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秉持“以人为本，追求卓越；诚信、高效、创新、凝聚”的经营理念，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准确把握市场走向，紧抓市场机遇，积极开展产品招投标、推广、销售工作，实现了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1,690.28万元，同比增长73.69%；营业利润48,125.95万元，同比增长98.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568.51万元，同比增长102.92%。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重点工作开展如下：

1、注重产品质量管理，生产安全优质疫苗

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放在首要位置，严格执行法定注册标准，依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系统地贯彻到物料采购、药品生产、质量控制及产品放行、贮存、发运、销售的全过程中，保证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的疫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以质量安全为核心，严守质量底线，开展全面质量管理，对质量管理体系予以持续改进，不断完善质量管理程序，保持体系有效运行，实现质量方针和目标，对质量管理过程进行定期回顾，组织开展各项自检工作，并采取改进措施，强化药品安全性监测和风险管理能力，加强技术人员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确保全年无重大生产事故、质量事故。

2、加强合作与创新，完善产品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采取较为开放的技术研发战略，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开发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为辅的研发模式，促进产品品种的不断丰富和产品质量、技术的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在研项目的研发进程。公司研发的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已获得药品GMP证书，目前处于生产中；重组肠道病毒71型疫苗（汉逊酵母）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目前在进行II期临床试验；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已完成III期临床试验数据揭盲工作，正处于临床研究总结阶

段；13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完成III期临床试验数据揭盲工作，进入统计分析与临床研究总结阶段；吸附无细胞百白破（组分）联合疫苗已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

公司在稳步推进新型疫苗研究开发工作和对现有疫苗升级换代研究工作的同时，积极引进吸收国际前沿技术。2018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民海生物与IMUNA PHARM, A. S. 签署许可协议，IMUNA PHARM, A. S. 向民海生物提供腮腺炎疫苗毒种，为公司进行腮腺炎单剂疫苗、联合疫苗的研发奠定基础；2018年11月，公司与DESMONS CONSULTING SPRL签署了疫苗项目合作框架协议，DESMONS CONSULTING SPRL将依据协议的约定协助公司研发新型的一瓶装五联疫苗（DTP-Hib-IPV）。

3、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营销网络建设，优化销售队伍的配置，加大产品在销售终端的布局推广。一方面公司紧抓市场机遇，加强产品招投标、推广、销售工作，提高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另一方面，公司继续推进产品在海外的注册工作，积极开拓国际市场，贯彻实施“引进来，走出去”战略，报告期内，公司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获得科特迪瓦共和国的注册证。

报告期内，公司疫苗产品销量良好，四联苗实现销售收入116,007.82万元，同比增长182.27%；Hib疫苗实现销售收入30,484.13万元，同比增长7.17%；乙肝疫苗实现销售收入51,684.32万元，同比增长21.04%。

4、成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助力公司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2号），向社会公开发行35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35,6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4,691.94万元。本次可转债的成功发行，为公司在研项目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脊髓灰质炎病毒灭活疫苗（sIPV）进行产业化提供了资金保障，为公司的创新发展提供动力。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药品、生物制品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产品研发情况

公司处于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或申请药品注册批件的在研项目2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功能主治	注册阶段	当前进展情况
1	ACYW135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第15类	用于预防A群、C群、Y群及W135群脑膜炎球菌引起的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已申请药品注册批件	审评中
2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第15类	用于预防百日咳、白喉、破伤风	已申请药品注册批件	正在进行生产现场工艺

					核查
3	冻干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第12类	用于预防由b型流感嗜血杆菌引起的侵袭性感染（包括脑膜炎、肺炎、败血症、蜂窝组织炎、关节炎、会厌炎等）	已申请药品注册批件	审评中
4	ACYW135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第6类	用于预防A群、C群、Y群及W135群脑膜炎球菌引起的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已完成III期临床研究现场工作，正处于临床研究总结阶段	临床研究总结
5	甲型肝炎灭活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第5类	用于预防甲型肝炎	已完成III期临床研究现场工作，正处于临床研究总结阶段	临床研究总结
6	13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第1类	用于预防由1、3、4、5、6A、6B、7F、9V、14、18C、19A、19F和23F13个血清型肺炎球菌引起的侵袭性感染	完成III期临床试验数据揭盲工作，处于临床总结阶段	临床研究总结
7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预防用生物制品第9类	用于预防狂犬病	完成III期临床试验数据揭盲工作，处于临床总结阶段	临床研究总结
8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汉逊酵母）	预防用生物制品第9类	用于预防乙型肝炎	已取得临床试验批件，正处于临床研究阶段	临床进行中
9	重组肠道病毒71型疫苗（汉逊酵母）	预防用生物制品第1类	用于预防由EV71病毒引起的手足口病	已取得临床试验批件，正处于临床研究阶段	临床进行中
10	口服重组B亚单位双价01/0139霍乱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第7类	用于预防霍乱弧菌血清型01或0139血清型引起的疾病	已取得临床试验批件	临床准备中
11	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第13类	用于预防水痘	已取得临床试验批件	临床准备中
12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冻干b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第12类	用于预防百日咳、白喉、破伤风和b型流感嗜血杆菌引起的侵袭性疾病	已取得临床试验批件	临床准备中
13	60 μg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免疫调节剂）	补充申请第4类	用于治疗乙型肝炎	已撤回药品注册批件申请，目前处于临床数据自查阶段	临床数据自查中
14	Sabin株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Vero细胞）	预防用生物制品第13类	用于预防由脊髓灰质炎I型、II型和III型病毒感染导致的脊髓灰质炎	已获得得临床试验批件，正处于临床研究阶段	临床进行中
15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组	预防用生物制	用于预防百日咳、白喉、破伤	已获得临床试验	获得临床试

	分) 联合疫苗	品第4类	风	通知书	验通知书
16	重组人乳头瘤病毒疫苗 (HPV)	/	用于预防由人乳头瘤病毒引起的宫颈癌	临床前研究阶段	临床前研究
17	60 μg 鼻腔喷雾型乙型肝炎疫苗	/	预防乙型肝炎	临床前研究阶段	临床前研究
18	腮腺炎减毒活疫苗	/	用于预防流行性腮腺炎	临床前研究阶段	临床前研究
19	单纯疱疹病毒基因工程疫苗	/	用于预防带状疱疹	临床前研究阶段	临床前研究
20	重组B群脑膜炎球菌疫苗	/	用于预防由B群脑膜炎奈瑟菌引起的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临床前研究阶段	临床前研究
21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灭活脊髓灰质炎和b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	/	用于预防白喉、破伤风、百日咳、脊髓灰质炎和b型流感嗜血杆菌引起的侵入性感染	临床前研究阶段	临床前研究
22	新型佐剂乙肝疫苗	/	用于治疗 and 预防乙型肝炎	临床前研究阶段	临床前研究
23	口服五价重配轮状病毒减毒活疫苗(Vero细胞)	/	预防1型、2型、3型、4型、9型轮状病毒引起的腹泻	临床前研究阶段	临床前研究

注：处于临床前研究项目无注册分类号。

(二) 产品批签发情况

公司目前共有4种产品在售，包括乙肝疫苗、Hib疫苗、麻风二联苗、四联苗，另有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正在生产中。根据中检院批签发数据统计，公司4种疫苗2018年获得的批签发具体情况如下：

乙肝疫苗批签发数据表

生产厂家	2018年批签发数量(万支)	占比(%)	2017年批签发数量(万支)	占比(%)	占比增减变化(%)
康泰生物	3,216.34	44.81	4,650.02	58.19	-13.38
大连汉信	2,397.00	33.39	2,023.59	25.32	8.07
天坛生物	0	0.00	31.95	0.40	-0.40
华北制药	1,127.30	15.71	984.79	12.32	3.39
葛兰素史克	207.95	2.90	67.30	0.84	2.06
华兰生物	229.20	3.19	233.95	2.93	0.26
合计	7,177.79	100.00	7,991.60	100.00	/

Hib疫苗批签发数据表

生产厂家	2018年批签发数量(万支)	占比(%)	2017年批签发数量(万支)	占比(%)	占比增减变化(%)
民海生物	380.62	34.96	365.02	31.58	3.38
沃森生物	303.97	27.92	281.54	24.36	3.56
兰州所	46.07	4.23	69.61	6.02	-1.79

巴斯德	293.84	26.99	227.53	19.68	7.31
智飞绿竹	58.48	5.37	212.28	18.36	-12.99
成都欧林	5.71	0.52	0	0	0.52
合计	1,088.69	100.00	1,155.98	100.00	/

麻风二联苗批签发数据表

生产厂家	2018年批签发数量(万支)	占比(%)	2017年批签发数量(万支)	占比(%)	占比增减变化(%)
民海生物	217.81	25.92	743.10	32.94	-7.02
北生研	622.54	74.08	1,102.59	48.88	25.20
天坛生物	-	-	410.19	18.18	-18.18
合计	840.35	100.00	2,255.88	100.00	/

注：天坛生物将北生研（天坛生物原有疫苗业务相关资产成立的子公司）100%的股权出售给中生股份，于2017年4月完成过户手续。

四联苗批签发数据表

生产厂家	2018年批签发数量(万支)	占比(%)	2017年批签发数量(万支)	占比(%)	占比增减变化(%)
民海生物	515.14	100.00	142.63	100.00	/
合计	515.14	100.00	142.63	100.00	/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 是 □ 否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016,902,801.75	100%	1,161,175,811.63	100%	73.69%
分行业					
生物制品	2,014,184,819.44	99.87%	1,158,756,938.99	99.79%	73.82%

其他业务收入	2,717,982.31	0.13%	2,418,872.64	0.21%	12.37%
分产品					
自主产品-一类疫苗	108,907,693.05	5.40%	124,838,980.23	10.75%	-12.76%
自主产品-二类疫苗	1,905,277,126.39	94.47%	1,033,917,958.76	89.04%	84.28%
其他业务收入	2,717,982.31	0.13%	2,418,872.64	0.21%	12.37%
分地区					
东北	55,166,303.61	2.74%	26,682,193.88	2.30%	106.75%
华北	165,720,362.90	8.22%	100,812,769.18	8.68%	64.38%
西北	85,237,794.51	4.23%	55,831,109.72	4.81%	52.67%
华中	442,102,565.06	21.92%	295,086,062.29	25.41%	49.82%
华东	594,208,063.40	29.46%	294,706,031.55	25.38%	101.63%
西南	404,494,385.20	20.06%	224,037,172.61	19.29%	80.55%
华南	268,747,891.76	13.32%	163,592,683.20	14.09%	64.28%
出口	1,225,435.31	0.06%	427,789.20	0.04%	186.4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药品生物制品业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生物制品	2,014,184,819.44	178,811,742.42	91.12%	73.82%	31.42%	2.86%
分产品						
自主产品-一类疫苗	108,907,693.05	58,615,592.87	46.18%	-12.76%	-7.16%	-3.25%
自主产品-二类疫苗	1,905,277,126.39	120,196,149.55	93.69%	84.28%	64.81%	0.74%
分地区						
东北	55,166,303.61	3,722,801.27	93.25%	106.75%	63.14%	1.80%
华北	165,683,061.02	17,011,632.29	89.73%	64.39%	-0.21%	6.64%
西北	85,237,794.51	7,920,160.09	90.71%	52.67%	9.96%	3.61%
华中	442,102,565.06	32,983,615.82	92.54%	49.82%	28.40%	1.25%

华东	594,208,063.40	54,526,178.46	90.82%	101.63%	41.90%	3.86%
西南	404,494,385.20	36,658,261.53	90.94%	80.55%	57.65%	1.32%
华南	266,067,211.33	25,651,285.87	90.36%	65.05%	17.58%	3.89%
出口	1,225,435.31	337,807.08	72.43%	186.46%	-3.82%	54.5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自主生物制品	销售量	万剂	4,597.65	4,627.38	-0.64%
	生产量	万剂	5,162.67	5,342.31	-3.36%
	库存量	万剂	4,239.03	3,806.49	11.3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自主生物制品	直接材料	44,864,216.30	25.01%	34,615,455.79	25.39%	29.61%
	直接人工	31,749,180.64	17.70%	21,920,464.99	16.08%	44.84%
	制造费用	102,198,345.48	56.96%	79,528,919.09	58.33%	28.50%
	小计	178,811,742.42	99.66%	136,064,839.87	99.80%	31.42%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	601,423.63	0.34%	270,052.29	0.20%	122.71%
合计	-	179,413,166.05	100.00%	136,334,892.16	100.00%	31.60%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新设全资子公司广州康泰

2018年6月22日，本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康泰。广州康泰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AY1XG4F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333号自编872室，业务范围为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投资咨询服务等。广州康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缴纳对广州康泰的出资。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8,048,826.6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3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24,213,467.48	1.20%
2	客户二	22,689,999.97	1.12%
3	客户三	14,822,572.84	0.73%
4	客户四	13,702,233.00	0.68%
5	客户五	12,620,553.39	0.63%
合计	--	88,048,826.68	4.3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4,226,173.5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9.5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24,444,180.00	17.83%
2	供应商二	11,737,823.97	8.56%

3	供应商三	7,998,639.00	5.83%
4	供应商四	5,339,999.40	3.89%
5	供应商五	4,705,531.20	3.43%
合计	--	54,226,173.57	39.5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005,330,969.08	615,418,770.68	63.36%	主要是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增长，销售服务费、会议费、运输费用增长以及增加股权激励摊销所致。
管理费用	155,191,653.34	97,193,112.57	59.67%	主要是本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增加、股权激励摊销费用以及折旧、停工损失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8,384,792.43	2,024,413.94	808.15%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开发行可转债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77,823,208.86	84,736,032.84	109.86%	主要是本报告期研发投入增加及增加股权激励摊销费用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概述”中产品研发情况。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30	120	8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1.34%	12.02%	11.41%
研发投入金额（元）	176,778,056.85	119,275,170.23	63,303,009.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76%	10.27%	11.4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28,772,643.57	34,539,137.39	26,620,869.87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16.28%	28.96%	42.05%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6.60%	16.09%	30.8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5,538,629.43	1,017,002,653.13	7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9,062,437.18	863,018,093.98	6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476,192.25	153,984,559.15	118.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59,639.95	1,909,318.69	5,533.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697,464.53	262,837,686.03	3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137,824.58	-260,928,367.34	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267,072.56	333,943,293.23	42.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469,307.33	187,092,821.27	-2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797,765.23	146,850,471.96	125.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180,574.40	39,878,230.78	983.7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118.51%，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的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9.50%，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工程、设备款增加及期末公司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125.94%，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可转债募集资金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投资款所致；

受上述原因的影响，使得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变动983.7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6,773,539.95	1.38%	主要是本报告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	-
资产减值损失	9,713,790.44	1.99%	主要是本报告期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12,819,664.21	2.62%	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与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4,990,379.41	1.02%	-	否
资产处置收益	-615,863.04	-0.13%	主要是本报告期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所产生的处置利得减少所致。	否
其他收益	14,951,917.59	3.06%	主要是本报告期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34,608,884.00	19.02%	159,747,632.52	7.23%	11.79%	主要是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销售回款增加及收到可转债募集资金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投资款所致。
应收账款	855,466,082.00	25.64%	532,372,920.10	24.08%	1.56%	主要是本报告期二类疫苗销量增加，赊销收入增加所致。
存货	196,086,729.65	5.88%	180,834,199.14	8.18%	-2.30%	-
投资性房地产	46,124.22	0.00%	480,609.91	0.02%	-0.02%	主要是南山区生产基地拆迁处置房屋建筑物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	0.00%	0.00%	-
固定资产	550,687,755.89	16.51%	467,247,791.74	21.14%	-4.63%	-
在建工程	615,608,352.48	18.45%	386,006,668.99	17.46%	0.99%	主要是公司光明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一期）和民海生物疫苗产业基地（三期）加大投入所致。
短期借款	0.00	0.00%	20,000,000.00	0.90%	-0.90%	主要是借款到期归还本金所致。
长期借款	255,018,307.34	7.64%	227,432,679.41	10.29%	-2.65%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368,237.08	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67,613,518.80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77,852,988.85	抵押贷款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59,629,844.80	144,220,904.95	149.3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光明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一期）	自建	是	生物制药	91,133,357.56	464,254,137.96	借款、自筹、财政贴息	GMP 认证申请准备阶段	-	-	建设期	-	-
康泰生物产业研发总部基地	自建	是	生物制药	5,201,033.92	7,024,922.56	自筹	拆迁准备阶段	-	-	建设期	-	-
民海生物疫苗产业基地（二期）	自建	是	生物制药	408,245.90	209,178,724.24	借款、自筹	GMP 认证申请阶段	-	-	建设期	-	-
民海生物疫苗产业基地（三期） ^注	自建	是	生物制药	262,887,207.42	298,016,445.25	借款、自筹、可转债募集资金	建设期	-	-	建设期	-	-
合计	--	--	--	359,629,844.80	978,474,230.01	--	--	-	-	--	--	--

注：民海生物疫苗产业基地（三期）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生产楼建设项目。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7 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1,111.95	0	11,111.95	0	0	0.0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注销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0
2018 年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4,691.94	21,265.51	21,265.51	0	0	0.00%	13,982.1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0
合计	--	45,803.89	21,265.51	32,377.46	0	0	0.00%	13,982.19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29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81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706.0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111.95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广会验字[2017]G1700285001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111.95 万元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报告期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2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公开发行 356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600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08.0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691.9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7002850056 号”《验资报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1,265.51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康泰生物光明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一期	否	11,111.95	11,111.95	0	11,111.95	100.00%	2020 年 03 月 31 日	0	0	不适用	否

研发生产楼建设项目	否	27,000	27,000	21,265.51	21,265.51	78.76%	2020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预填充灌装车间建设项目	否	7,691.94	7,691.94	0	0	0.00%	2020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803.89	45,803.89	21,265.51	32,377.46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否										
合计	--	45,803.89	45,803.89	21,265.51	32,377.46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2019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为确保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产品的稳定供应，防止国内乙肝疫苗市场供应紧缺，增加了乙肝疫苗的生产任务，延长南山区生产基地生产时间，南山区生产基地未按照原计划搬迁，部分设备搬迁延迟。同时，产品生产工艺验证、质量研究、现场检查及GMP认证期限较长，导致康泰生物光明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一期的建设进度与原计划存在一定差异，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0年3月31日。</p> <p>2、研发生产楼建设项目和预填充灌装车间建设项目处于建设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1、根据《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进度的需要，使用自筹资金对项目进行先期投入，以保证项目正常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p> <p>截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19,530.84万元。2017年3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1,111.95万元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出具了《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2850033号)。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p> <p>2、根据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p>										

	<p>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截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61,125,343.75 元。</p> <p>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61,125,343.7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8]G17002850068 号”《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注销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尚未使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报告期内,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的净额 2.35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注销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p> <p>报告期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会大厦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转至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将账户注销。</p>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民海生物	子公司	人用疫苗研发、生产与销售	770,707,228.75	1,924,534,681.61	1,305,959,173.20	1,497,378,922.68	376,985,865.00	338,967,471.48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广州康泰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当期无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广州康泰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成立，由康泰生物出资1,000万元，持有其100%股权，业务范围为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投资咨询服务等。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医药制造业（C27）。依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生物药品制造”，细分行业为疫苗行业。

（一）行业发展概况

疫苗行业是生物医药领域中比较高端的细分领域，也是国家重点扶持行业，具有技术门槛高、资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等特点。其研发、生产、流通、销售等各个环节均受到国家严格监管。随着公众防病意识提高、生物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新型重磅疫苗产品陆续研发上市等因素影响，疫苗行业有望迎来新的市场机遇，并将保持持续发展的趋势。

1、全球疫苗行业发展趋势

纵观人类同疾病抗争的历史，接种疫苗是控制和消灭威胁生命传染病的有效措施，是最经济有效的卫生投资之一，世界卫生组织曾估计免疫接种每年能避免200万至300万人死亡。近年来，随着新品种的不断上市和现有品种的使用范围不断扩大，全球疫苗市场稳步持续增长。根据Evaluate Pharma发布的报告显示，全球疫苗市场规模由2013年的255.67亿美元增加至2017年的276.82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01%，预计到2024年全球疫苗市场规模将达446.27亿美元。尽管全球疫苗市场为寡头竞争，前四大疫苗巨头（葛兰素史克、赛诺菲、默沙东、辉瑞）保持全球疫苗市场绝对优势地位，但随着发展中国家疫苗研发和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全球疫苗市场的持续扩大，发展中国家的疫苗生产企业也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国内疫苗行业持续发展

我国是世界上疫苗产量领先的国家，是世界上为数不多的能够依靠自身能力解决全部计划免疫疫苗的

国家之一。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规划、政策支持疫苗行业的发展，《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5号）《“十三五”生物技术创新专项规划》《“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等政策均体现国家鼓励新型疫苗、联合疫苗的研发和产业化。此外，国家拟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草案），将疫苗的研发、生产、流通、储存、接种等各个环节的监管提升到专门法律层级，对疫苗行业实行全链条严格监管，这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国内疫苗市场，推动疫苗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到2020年，生物产业规模达到8-10万亿元，生物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超过4%，成为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随着行业环境进一步规范和相关行业政策的支持、新型重磅疫苗产品陆续上市，以及国民预防疾病意识的提高，国内疫苗市场有望继续保持较高增长。

（二）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将继续秉承“创造最好的疫苗、造福人类健康”的企业宗旨，坚持“以人为本，为民健康”的核心价值观，以成为全球知名的生物疫苗供应商为目标，继续深耕疫苗行业，积极推动公司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13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吸附无细胞百白破灭活脊髓灰质炎和b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等新型重磅疫苗和多联多价疫苗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坚持实施“引进来”与“走出去”战略，加强与国际顶级企业和机构的合作，引进国际领先技术；加强产品海外注册，让公司疫苗走出国门、走向国际市场，成为领先的疫苗研发生产企业。

（三）2019年经营计划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目标，公司制定的2019年度经营计划如下：

1、加大研发创新力度，推进在研项目的产业化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以市场为导向，进一步优化在研产品的布局，稳步推进新型疫苗研发和产品的升级换代，丰富公司产品梯队，重点推进 13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药品注册申请；推动Sabin株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Vero细胞）、重组肠道病毒71型疫苗（汉逊酵母）等在研产品的临床试验；加快推进吸附无细胞百白破灭活脊髓灰质炎和b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等临床前研究项目的研发进程，为公司持续保持领先的竞争实力奠定坚实基础。

2、优化营销体系建设，开拓国内外市场

公司将继续优化营销网络的构建，加强销售队伍建设。同时，在现有的销售体系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海外注册工作，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实现产品销售渠道的多元化。

3、完善激励机制，建设公司人才梯队

公司继续秉持“以人为本，为民健康”的核心价值观，倡导创新是动力，开放是方向，发展是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吸引、留住优秀人才，

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归属感，从而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机结合在一起，使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

4、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强化内部控制

公司将持续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加强管理控制和风险防控，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疫苗行业属于高度行政监管行业，从研发、生产、流通、销售等各个环节都受国家严格监管和控制。近年来，国家对疫苗行业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新版 GM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实施，对疫苗的研发与注册、生产与质量管理、销售与配送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国家拟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草案），将疫苗行业上升到专门法律监管层面，涵盖了疫苗的研制、生产、流通、质量管理、监督管理、预防接种等全过程，意味着国家对疫苗行业进行全链条更严格的监管，明确疫苗生产流通中企业和其他主体的义务和责任。

公司始终坚持合法合规经营，及时掌握政策动态并积极落实，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政策风险；同时不断完善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监控体系，以降低因政策或行业法规变动引起的经营风险。

2、新产品研发未达预期的风险

疫苗产品具有知识密集、技术含量高、风险高、工艺复杂等特点，其研发需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和生产许可三个阶段，研发周期长，通常需要 7-15 年的时间，并需先后向国家相关部门申请药物临床试验、药品注册批件，接受其严格审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处于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或申请药品注册批件的在研项目共 23 项，能否顺利实现产业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将继续秉承“创造最好的疫苗、造福人类健康”的企业宗旨，坚持“以人为本，为民健康”的核心价值观，始终坚持以质量为生命、以风险管控为导向，加强疫苗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促进疫苗研制和创新，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合作，加强临床试验、产品注册管理，有效控制研发风险，不断优化疫苗生产工艺，提升质量控制水平。

3、接种疫苗异常反应的风险

疫苗产品关系到社会公众健康，国家对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流通等环节均有严格的监管。合格的疫苗在规范的接种中，因受种者身体素质、接种时机选择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会存在一定比例的不良反应（包括偶合反应等）。例如因受种者身体素质个体性差异、接种时机等因素的影响，部分受种者可能出现局部或者全身接种异常反应。如受种者在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接种后偶合发病，不具备相关知识的人群容易对疫苗接种后的不良反应（包括偶合反应等）产生误解，尤其出现行业不良现

象时，疫苗接种不良反应（包括偶合反应等）所引发的舆论风险将会对疫苗行业产生较大影响。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在采取措施的同时，通常会对疫苗质量及发生不良事件的根本原因进行调查，但由于监管部门调查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不良事件本身以及由此带来的负面社会舆论将可能会导致接种率短期下降，给疫苗行业带来影响。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药品GMP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公司疫苗产品的质量控制，确保疫苗质量安全，建立健全公司药品不良反应管理体系，及时、合法处理疫苗产品接种的不良反应，降低其引发的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1月3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参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1月31日投资者关系接待活动登记表
2018年02月0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参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2月1日投资者关系接待活动登记表
2018年02月0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参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2月9日投资者关系接待活动登记表
2018年02月2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参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2月28日投资者关系接待活动登记表
2018年03月0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参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3月9日投资者关系接待活动登记表
2018年03月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参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3月15日投资者关系接待活动登记表
2018年03月2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参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3月21日投资者关系接待活动登记表
2018年03月2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参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3月22日投资者关系接待活动登记表
2018年04月25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参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4月26日投资者关系接待活动登记表
2018年05月0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参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5月4日投资者关系接待活动登记表
2018年05月1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参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5月17日投资者关系接待活动登记表
2018年05月25日	实地调研	其他	参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5月25日投资者关系接待活动登记表
2018年06月2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参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6月22日投资者关系接待活动登记表
2018年09月1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参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9月14日投资者关系接待活动登记表
2018年09月1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参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9月14日投资者关系接待活动登记表
2018年11月0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参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11月9日投资者关系接待活动登记表
2018年12月0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参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12月6日投资者关系接待活动登记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派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21,142,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含税）现金红利，每10股送红股2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该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421,142,000股变更为423,295,0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遵循“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总股本423,29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93896元（含税）现金红利，每10股送红股1.989827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84741股。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8年6月13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2.5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644, 820, 532 ^注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161, 205, 133.00 ^注
可分配利润 (元)	264, 392, 790.02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9SZA40462),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0, 980, 296.54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应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 098, 029.65 元,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的利润连同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 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64, 392, 790.02 元。</p> <p>2019 年 4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 元 (含税) 现金红利, 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 (含税),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p> <p>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后的两个月内实施本次利润分配。</p>	

注: 表格中的现金分红总额以 2019 年 4 月 24 日总股本 644, 820, 532 股测算, 实际分红总额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现金分红总额以实际实施的结果为准。

公司近 3 年 (包括本报告期) 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 (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预案) 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411, 000, 000 股为基数,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 (含税) 现金红利; 2016年度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7年6月7日实施完毕。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1, 142, 000股为基数,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 (含税) 现金红利, 送红股2股 (含税),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 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公司总股本由421, 142, 000股变更为423, 295, 0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公司遵循“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 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 以总股本423, 295, 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93896元 (含税) 现金红利, 每10股送红股1.989827股 (含

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84741股。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8年6月13日实施完毕。

3、2019年4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含税)现金红利,每10股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年	161,205,133.00 ^注	435,685,115.33	37.00%	0.00	0.00%	161,205,133.00	37.00%
2017年	50,536,941.10	214,703,482.64	23.54%	0.00	0.00%	50,536,941.10	23.54%
2016年	24,660,000.00	86,213,538.59	28.60%	0.00	0.00%	24,660,000.00	28.60%

注:表格中的现金分红总额以2019年4月24日总股本644,820,532股测算,实际分红总额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以实际实施的结果为准。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杜剑华;杜兴连;徐少华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年2月7日	2017年2月7日-2020年2月7日	正常履行
	安凤梧;程艳芳;付长军;华盖医疗健康创业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国华;李有生;刘庆春;刘媛;罗志英;孟晓兰;磐霖平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磐霖盛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晓宁;阮平尔;深圳民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盛商叁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新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泉敬;王福生;王鹤;王军侠;王柳;吴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年2月7日	2017年2月7日-2018年2月7日	履行完毕

	凌东;项炜;于秋吟;余成柳;曾志新;中山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朱雪松;戴俊飞;何桂珍;侯云德;姜再军;李志荣;刘军;梅君敏;宁鸣;舒明;孙睿;万艳灵;王成枢;王华;吴颖;项光隆;徐小平;徐英;许高林;于缘;张凤民;张文玉;张晓雷;郑耘;朱林勇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年2月7日	2017年2月7日-2020年2月7日	正常履行
磐霖丹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本企业于2015年6月从杜伟民处受让其持有的康泰生物130万股股份,就该部分股份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年2月7日	2017年2月7日-2020年2月7日	正常履行
磐霖丹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本企业于2014年5月参与康泰生物增资扩股并认购康泰生物新增的300万股股份,就该部分股份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年2月7日	2017年2月7日-2018年2月7日	履行完毕
甘建辉;李彤;刘建凯;刘群;苗向;张建三;郑海发;朱征宇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3、若本人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	2017年2月7日	2017年2月7日至任职期间	限售承诺履行完毕 转让 减持 承诺

			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则减持价格（如果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下同）不低于发行价；若本人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4、上述承诺期满后，本人将依法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继续履行
	杜伟民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3、若本人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则减持价格（如果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下同）不低于发行价；若本人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4、上述承诺期满后，本人将依法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	2017 年 2 月 7 日	2017 年 2 月 7 日至任职期间	正常履行

			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吕志云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期满后，本人将依法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7 年 2 月 7 日	2017 年 2 月 7 日至任职期间	限售承诺履行完毕 转让减持承诺继续履行
杜伟民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发行人股价情况，对所持发行人股票作出相应的减持安排。在锁定期届满且不违背已作出承诺的前提下，针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锁定期届满后，本人第一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 5%，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并不得影响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本人第二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 10%，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不得影响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	2017 年 2 月 7 日	2017 年 2 月 7 日-2022 年 2 月 7 日	正常履行
公司	分红承诺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2、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发生，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时，公司必须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3、如果当年半年度净利润超过上年全年净利润，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二）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未来长期回报规划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2015~2017 年是公司谋求上市，实现跨越式发展目标的重要时期，同时也是公司建设康泰生物光明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一期关键阶段。为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保障股东的利益回报，公司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在保障康泰生物光明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一期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其次，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p>			
--	--	---	--	--	--

		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杜伟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人承诺，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p> <p>3、本人承诺，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1）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2）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或（3）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p> <p>4、在本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如果本</p>	2015 年 6 月 1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5、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p>			
杜伟民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出具了不占用本公司资金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公司有权独立、自主地选择交易对方。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方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其他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公司进行交易：（1）对于双方间的服务和交易，如果有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无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适用政府指导价；（2）没有政府定价也无政府指导价的，适用市场价；（3）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且无可以参考的市场价的，适用成本价。采取成本价的，应以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税金加上合理利润等综合因素确定。4、本人保证将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二）鉴于吉源生物为杜伟民弟弟杜林仔控制的企业，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做出承诺如下：“本人作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生物”）、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海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就康泰生物、民海生物与江西吉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源生物”）业务关系事宜承诺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促使 / 督促康泰生物、民海生物不再与吉源生物发生任何经销或推广等业务关系。若违反此承诺，将就因此给康泰生物、民海生物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p>	2016 年 12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杜伟民;甘建辉;李彤;刘建凯; 刘群;苗向;公司;袁莉萍;张建新; 郑海发;朱征宇</p>	<p>IPO 稳定 股价 承诺</p>	<p>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回购或增持相关规定的情形，则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目的是使股价与股票价值相匹配，尽量促使公司股票收盘价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1、本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公司的业绩发布会或业绩路演，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 2、控股股东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控股股东买卖股票，则控股股东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的 10+N 个工作日内），应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前述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资金增持股份，若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连续 4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的 10+N 个工作日内），应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前述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3 个月以内，以不低于各自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20% 的资金增持股份，若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连续 4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4、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价稳定义务，或已履行股价稳定义务但未达到效果的，经有权提案的人士或股东提案，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的议案并公告，</p>	<p>2017 年 2 月 7 日</p>	<p>2017 年 2 月 7 日-2020 年 2 月 7 日</p>	<p>正常履行</p>
--	--	---------------------------------	--	-----------------------	--------------------------------------	-------------

		<p>同时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述回购股份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若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连续 4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 5、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三）未能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约束措施 1、对于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且达到实施条件但无合理理由未能实际履行，则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完毕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对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且达到实施条件但无合理理由未能实际履行，则公司有权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相关人员履行完毕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四）其他说明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p>			
	杜伟民	其他 1992 年 9 月康泰有限设立时，深圳广信以其持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 17	2016 年 12 月 9 日	长期	正常

		承诺	栋 501-523 房进行出资, 该房屋系其于 1988 年 9 月以 44.55 万元购入, 建筑面积为 719.50m ²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该房屋账面净值为 3.89 万元, 尚未取得权属证明, 主要用于对外出租。为更好地体现对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保护,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实际控制人杜伟民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公司支付 118.41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实际控制人杜伟民同时出具承诺: 对于该等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 若因未获得权属证书问题而造成公司实际经济损失的, 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全额补偿。			履行
	杜伟民	其他承诺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情形。因 2013 年至今已有部分员工已离职, 补缴工作存在诸多困难, 为妥善解决公司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问题, 避免因因此对公司以后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承诺: “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 康泰生物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或康泰生物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 本人愿在无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金钱赔付责任。”	2015 年 6 月 1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 (以下简称 “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 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 本公司将就回购计划进行公告, 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方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 (以下简称 “窗口期”) 完成回购, 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窗口期内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2、投资者因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在本公司上述承诺履行完毕前, 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 从而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015 年 6 月 1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杜伟民	其他承诺	1、若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2、若投资者因发行人招股说明	2015 年 6 月 1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在本人上述承诺履行完毕前，本人自愿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并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本人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人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杜伟民;甘建辉;晋林武;李彤;李向明;刘建凯;刘群;吕志云;罗党论;马东光;苗向;沈明娟;袁莉萍;张建三;郑海发;朱征宇	其他承诺	1、若投资者因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在本人上述承诺履行完毕前，本人自愿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并自愿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转让则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2015 年 6 月 1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杜伟民;甘建辉;李彤;李向明;刘建凯;刘群;罗党论;马东光;苗向;袁莉萍;张建三;郑海发;朱征宇	其他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加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1、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2、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4、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保证公司能够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7 年 2 月 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本公司	2017 年 2 月 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违反或未能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3、若因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杜伟民	其他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本人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017年2月7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杜伟民;甘建辉;晋林武;李彤;李向明;刘建凯;刘群;吕志云;罗党论;马东光;苗向;沈明娟;袁莉萍;张建三;郑海发;朱征宇	其他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上市前个人作出的承诺以及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公开承诺事项，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且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30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30日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将各自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2017年2月7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杜伟民	其他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	2017年7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杜伟民;甘建辉;李彤;李向明;刘建凯;刘群;罗党论;马东光;苗向;袁莉萍;郑海发;朱征宇	其他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7年7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7年5月12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期内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杜伟民	股份增持承诺	本人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金额不低于 6,000.00 万元人民币。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同时，在增持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窗口期等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2018年7月25日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新设全资子公司广州康泰

2018年6月22日，本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康泰。广州康泰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AY1XG4F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333号自编872室，业务范围为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投资咨询服务等。广州康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缴纳对广州康泰的出资。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古范球、王瑞霞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古范球审计服务1年，王瑞霞审计服务6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7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实意见。

3、2017年5月25日，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7年5月31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6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6月16日，授予价格为13.8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7年7月21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143名激励对象1,014.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7月28日。

7、2018年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8年3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彭晔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应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3.83元/股。

9、2018年3月3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2018年5月14日，公司完成预留授予31名激励对象217.3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16日。

11、2018年6月1日，公司完成离职激励对象彭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122,000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42名。

12、2018年6月13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23,29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989827股（含税），派1.193896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84741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首次授予14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由10,122,000股变为15,157,261股，预留授予31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由2,173,000股

变为 3,253,970股。

13、2018年7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18年9月7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47,118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4,483,478股。

15、2018年1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3.83元/股调整为 9.16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2.79元/股调整为15.14元/股；同时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965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18年12月14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17、2019年3月8日，公司完成了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965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2018年度摊销的限制性股票成本金额为69,959,192.84元。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9年3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3月24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实意见。

3、2019年4月4日，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9年4月1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民海生物	不适用	5,415.31	2016年06月12日	0	一般保证	7年	是	否
民海生物	2018年04月25日	10,000	2018年11月15日	0	一般保证	3年	否	否
民海生物	2017年03月10日	22,000	2017年04月24日	2,913.63	一般保证	7年	否	否
民海生物	2017年04月25日	5,000	2018年01月08日	0	一般保证	3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36,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672.1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63,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913.63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36,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672.1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63,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913.63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5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无。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39,350	0	0
合计		139,35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2018年社会责任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报告记录了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社会责任报告》。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公司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公布的《深圳市2018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康泰生物及全资子公司鑫泰康、康泰科技均不属于深圳市2018年重点排污单位。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18年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康泰不属于广州市2018年重点排污单位。

报告期内，康泰生物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环境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系统运行正常，未发生废水超标、废气排放超标、噪声超标等情况，危险废物均按照国家环保法规要求交予有资质的危废处置机构进行处置。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北京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康泰生物全资子公司民海生物属于北京市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民海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民海生物	COD	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1	厂区东北角	113.5mg/L	500mg/L	30.6 吨	无要求	未发生
	氨氮	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1	厂区东北角	10.4mg/L	45mg/L	2.8 吨	无要求	未发生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民海生物设有污水处理站，该污水处理站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工业污水排入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公司每天针对污水中COD、氨氮进行自检，以确认是否达标，处理达标后方可进行排放。同时，公司委托第三方每月对污水进行检测。

污水处理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规要求运营，污水处理站设施、标识、标牌完好，记录齐全并实时填写。工程设备部负责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进行厂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跟进故障处理。

2、民海生物生产废气经高效过滤器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动物房臭气经活性炭吸附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处理器处理后排放，排放均达标。

3、民海生物产生的废试剂、有机溶剂等不能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的危险废液，各部门将其收集并移交安全消防能源办，达到一定量后安全消防能源办联系有环保处理资质的公司转运处理。

4、污水处理站和危废存放间具备防腐、防泄漏、防火、防爆等安全要求，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民海生物生产基地工程项目于建设前进行了环境评价，并于2007年8月24日获得北京市环保局京环审[2007]777号环评批复，于2011年12月8日取得北京市环保局京环验[2011]284号环评验收批复。“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产业化项目于2012年7月30日获得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京兴环审[2012]0171号环评批复，并于2016年5月5日获得京兴环验[2016]78号环评验收批复。“研发生产楼建设项目”和“预填充灌装车间建设项目”均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评价结果合格，并已获得北京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京环审[2016]203号、京兴环审[2014]220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民海生物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局备案。民海生物每年会根据公司的环境风险情况，进行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环保局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民海生物已制定并实施完整的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每日由公司QC实验室对废水中的COD、氨氮、PH值进行取样监测，其他相关水污染物检测项目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每月进行检测。废气和厂界噪声由第三方每季度进行检查，所有检测项目按规定对外进行公示。

根据环保局要求，2018年12月，公司完成污水在线监测系统的安装，实现对污水COD、氨氮、PH值、流量在线实时监测要求，该系统于2019年1月3日正式投入使用，公司将委托第三方对该系统进行运营维护，确保该系统正常运行。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南山区粤海街道康泰生物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情况的复函，原则同意康泰生物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确定的功能定位、改造目标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同意公司通过城市更新完善生物医药产业园区，推动产业升级，打造成生物医药总部基地。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局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出具《关于申请南山区城市更新单元实施主体资格确认的回复》，原则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鑫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康泰生物城市更新单元的实施主体。

2018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泰生物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建设投资的议案》，同意投资建设康泰生物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拟通过城市更新改造的方式，将园区建设成为深圳市重要的生物产业研发及总部集聚中心。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向深圳市南山区住建局办理了建筑物拆除备案报批，具备了合法的拆除手续。为顺利推进康泰生物城市更新单元拆除重建工作，公司将办公地点由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搬迁至深圳市光明区康泰生物园（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办公地址搬迁的公告》），南山区生产基地不再进行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的生产。

2019 年 1 月，公司与鑫泰康就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的拆迁补偿方式达成一致意见，拆迁补偿采用产业研发用房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具体为公司应得到的回迁房屋建筑面积为 22,348 平方米及现金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目前，该项目处于用地审批阶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若有新的进展，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9,142,000	90.03	2,173,000	52,376,773	78,565,173	-122,575,728	10,539,218	389,681,218	61.03
3、其他内资持股	379,142,000	90.03	2,173,000	52,376,773	78,565,173	-122,575,728	10,539,218	389,681,218	61.0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9,255,000	14.07	0	1,727,170	2,590,755	-50,575,000	-46,257,075	12,997,925	2.04
境内自然人持股	319,887,000	75.96	2,173,000	50,649,603	75,974,418	-72,000,728	56,796,293	376,683,293	58.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00,000	9.97	0	31,851,609	47,777,421	127,241,833	206,870,863	248,870,863	38.97
1、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0	9.97	0	31,851,609	47,777,421	127,241,833	206,870,863	248,870,863	38.97
三、股份总数	421,142,000	100.00	2,173,000	84,228,382	126,342,594	4,666,105	217,410,081	638,552,081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的限售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苏州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7名股东限售承诺届满，所持的限售股份于2018年2月7日解除限售。

(2) 2018年5月14日，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2,173,000股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的总股本由421,142,000股增加至423,315,000股。

(3) 2018年6月1日，公司完成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的总股本由423,315,000股减少至423,295,000股。

(4) 2018年6月13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989827股（含税），派1.19389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84741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3,295,000股增加至633,865,976股。

(5) 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142名激励对

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4,547,118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为4,483,478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9月7日。

(6) 2018年8月7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有1,463,604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共计转为4,686,105股。公司总股本由633,865,976股增加至638,552,081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2,173,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5月16日上市。

(2) 2018年3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3月3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完成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3)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年6月13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989827股（含税），派1.19389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84741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3,295,000股增加至633,865,976股。

(4) 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14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4,547,118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为4,483,478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9月7日。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期间	报告期利润计算口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0%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6%	0.29	0.29
2018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94%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37%	0.66	0.66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杜伟民	229,359,500	0	114,096,443	343,455,943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拟于 2020 年 2 月 7 日解除限售
郑海发	13,201,000	13,201,000	14,825,945	14,825,945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红河州建水民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70,000	12,670,000	0	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8 年 2 月 7 日已全部解除限售
苏州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5,000	9,485,000	0	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8 年 2 月 7 日已全部解除限售
苏州盛商叁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70,000	9,470,000	0	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8 年 2 月 7 日已全部解除限售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7,380,000	0	3,671,231	11,051,231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拟于 2020 年 2 月 7 日解除限售
王军侠	7,140,000	7,140,000	0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8 年 2 月 7 日已全部解除限售
王福生	5,000,000	5,000,000	0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8 年 2 月 7 日已全部解除限售
曾志新	5,000,000	5,000,000	0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8 年 2 月 7 日已全部解除限售
磐霖丹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000	3,000,000	646,694	1,946,694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8 年 2 月 7 日已解除限售 3,000,000 股，剩余部分拟于 2020 年 2 月 7 日解除限售

磐霖盛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0,000	4,250,000	0	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8年2月7日已全部解除限售
华盖医疗健康创业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4,200,000	0	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8年2月7日已全部解除限售
吕志云	300,000	300,000	336,928	336,928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杜兴连	1,462,500	0	727,530	2,190,03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拟于2020年2月7日解除限售
徐少华	1,000,000	0	497,457	1,497,457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拟于2020年2月7日解除限售
杜剑华	300,000	0	149,237	449,237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拟于2020年2月7日解除限售
苗向	450,000	202,156	257,547	505,391	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分批解除限售
甘建辉	250,000	112,309	143,082	280,773	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分批解除限售
朱征宇	150,000	67,385	85,848	168,463	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分批解除限售
其他股东	63,774,000	58,647,268	7,846,394	12,973,126	首发前限售股和股权激励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于2018年2月7日已全部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分批解除限售
合计	379,142,000	132,745,118	143,284,336	389,681,21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8年03月26日	22.79元/股	2,173,000股	2018年05月16日	2,173,000股	-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年02月01日	100元/张	3,560,000张	2018年03月19日	3,560,000张	-
其他衍生证券类						
无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公开发行35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1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2,173,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5月16日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8年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5月14日,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2,173,000股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的总股本由421,142,000股增加至423,315,000股。

(2) 2018年3月3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6月1日,公司完成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的总股本由423,315,000股减少至423,295,000股。

(3)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年6月13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989827股(含税),派1.19389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84741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3,295,000股增加至633,865,976股。

(4) 2018年8月7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有1,463,604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共计转为4,686,105股。公司总股本由633,865,976股增加至638,552,081股。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333,644.59万元,较年初增长了50.9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83,279.16万元,较年初增长了71.13%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3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杜伟民	境内自然人	53.83	343,717,343	114,357,843	343,455,943	261,400	质押	32,494,811
郑海发	境内自然人	2.83	18,045,552	4,844,552	14,825,945	3,219,607	质押	13,207,568
红河州建水民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12,539,269	-130,731	0	12,539,269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11,051,231	3,671,231	11,051,231	0		
方德基	境内自然人	1.26	8,056,733	8,056,733	0	8,056,7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5,537,857	5,537,857	0	5,537,857		
王军侠	境内自然人	0.82	5,259,471	-1,880,529	0	5,259,471		
天津新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5,000,000	1,430,000	0	5,000,000		
王成枢	境内自然人	0.76	4,864,588	1,619,356	0	4,864,588	质押	3,369,275
章建平	境内自然人	0.76	4,863,551	4,863,551	0	4,863,551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红河州建水民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39,269	人民币普通股	12,539,269					
方德基	8,056,733	人民币普通股	8,056,7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37,857	人民币普通股	5,537,857					
王军侠	5,259,471	人民币普通股	5,259,471					
天津新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王成枢	4,864,588	人民币普通股	4,864,588
章建平	4,863,551	人民币普通股	4,863,551
吴凌东	4,794,628	人民币普通股	4,794,6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91,813	人民币普通股	4,691,813
项光隆	3,967,030	人民币普通股	3,967,03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成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870,828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93,760 股，合计持有 4,864,588 股；股东项光隆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624,914 股，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42,116 股，合计持有 3,967,03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杜伟民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裁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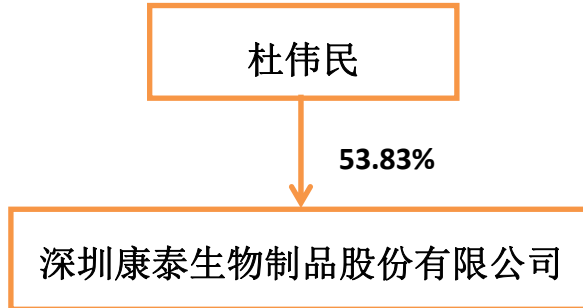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杜伟民	本人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 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 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 动(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杜伟民	董事长、总裁	现任	男	56	2008年09月24日	2021年08月20日	229,359,500	261,400	0	114,096,443	343,717,343
郑海发	副董事长、副总裁	现任	男	55	2008年09月24日	2021年08月20日	13,201,000	0	1,150,200	5,994,752	18,045,552
刘建凯	董事	现任	男	49	2008年09月24日	2021年08月20日					
李向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3	2015年01月15日	2021年08月20日					
罗党论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0	2015年03月19日	2021年08月20日					
吕志云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5	2012年09月18日	2021年08月20日	300,000	0	50,000	124,364	374,364
晋林武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37	2015年09月09日	2021年08月20日					
尹爱萍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37	2018年08月21日	2021年08月20日					
李彤	副总裁	现任	男	53	2009年04月03日	2021年08月20日					
刘群	副总裁	现任	男	54	2009年04月03日	2021年08月20日					
苗向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6	2009年04月03日	2021年08月20日	450,000	0	168,464	223,855	505,391
甘建辉	副总裁	现任	男	50	2012年12月10日	2021年08月20日	250,000	0	93,500	124,364	280,864
朱征宇	副总裁	现任	女	53	2016年01月01日	2021年08月20日	150,000	0	56,155	74,618	168,463
YUAN, LIPING (袁莉萍)	董事	离任	女	48	2011年05月15日	2018年08月21日					
马东光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3	2015年01月15日	2018年08月21日					
沈明娟	监事	离任	女	54	2012年09月18日	2018年08月21日					
合计	-	-	-	-	-	-	243,710,500	261,400	1,518,319	120,638,396	363,091,977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YUAN, LIPING(袁莉萍)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8年08月21日	任期届满, 未连任
马东光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8年08月21日	任期届满, 未连任
沈明娟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8年08月21日	任期届满, 未连任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 董事会成员

1、杜伟民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以及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专业硕士。1987年至今在生物制品领域从业经验超过25年，2009年7月至今，任民海生物执行董事；200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09年9月至2018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裁。

2、郑海发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农学专业硕士。1990年至今在疾病预防控制领域从业经验超过25年，2004年6月至今历任民海生物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8年8月，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

3、刘建凯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师范大学生物化学专业学士。曾任大连高新生物制药公司研发部部长、北京华特森基因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1月至今，任民海生物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兼任民海生物研发中心主任；2008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4、罗党论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会计学博士，广东省互联网金融研究会会长。2008年7月至今，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5、李向明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医科大学医学硕士。曾任卫生部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处长，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所长助理，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经理、项目顾问、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科研管理部技术顾问；2011年8月办理企业内部退养手续，2016年1月退休；2011年12月至今，先后当选中国医药企业发展促进会秘书长、副会长；2015年3月至今任北京市蛋白和抗体研发及制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专家；2015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会成员

1、吕志云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

吕志云先生拥有多年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先后就职于九江三玻集团公司、珠海金鑫集团公司，2009年9月至2011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海南金汉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长；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晋林武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曾任中职北方志扬（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网络部助理，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行政部行政主管，广东港亚广告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1年12月至今，先后任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行政主管、高级主管、营销中心助理、副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尹爱萍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曾任北京艾科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生产线长，北京兴丰洁宇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人事助理。2014年1月至今，先后任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包装室统计员、人力资源部专员、工会干事；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杜伟民先生，总裁，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1”的介绍。

2、郑海发先生，副总裁，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2”的介绍”。

1、苗向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会计专业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分行国际业务部、审计部经理；广东珠江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珠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负责人，2009年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现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李彤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微生物专业硕士。1992年9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生产主管、副经理、分包装部经理、生产总监、质量总监、副总经理，现担任公司副总裁。

3、刘群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生物化学工程专业学士。1992年9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主管、部门经理、副总工程师、工程总监、生产总监、副总经理，现担任公司副总裁。

4、甘建辉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生物化学专业学士。1992年9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基因部技术员、生产主管、副经理、经理、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担任公司副总裁。

5、朱征宇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生物化学专业硕士。曾任深圳膜生公司研发工程师，深圳市蛇口联合医院消化中心实验师，深圳维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质检部质检员。1992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质检部主管、质检部副经理、质量控制部经理、副总工程师、质量总监、副总经理，现担任公司副总裁。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群	红河州建水民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11年11月15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杜伟民	新疆盟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2年07月	-	否
杜伟民	新疆瑞源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年01月	-	否
杜伟民	琼海大甲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0年08月	-	否
杜伟民	琼海大甲农场(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0年07月	-	否
郑海发	临沂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7月	-	否
郑海发	北京甲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4年02月	-	否
郑海发	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6月	-	是
郑海发	中华预防医学会生物制品分会	委员	2014年10月	-	否
郑海发	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疫苗专业委员会	委员	2014年10月	-	否
郑海发	中国药品监督管理研究会生物制品监督管理研究专业委员会	委员	2016年09月	-	否
郑海发	国家药典委员会第十一届药典委员会	委员	2017年02月	-	否
郑海发	北京市大兴区政协	常委	2017年01月	-	否
郑海发	中国农工民主党北京市大兴区工委	副主委	2016年09月	-	否
郑海发	中国农工民主党北京市委员会科技委员会	副主任	2018年03月	-	否
郑海发	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央委员会生物技术与药学工作委员会	委员	2018年02月	-	否
罗党论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8年07月	-	是
罗党论	广东省互联网金融研究会	会长	2015年06月	-	否
罗党论	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6月	-	是
罗党论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	-	是
罗党论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	-	是
罗党论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1月	-	是
罗党论	广东新三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4月	-	否
罗党论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5月	-	是
罗党论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7月	-	否

李向明	中国医药企业发展促进会	先后当选秘书长、副会长	2011 年 12 月	-	否
李向明	北京市蛋白和抗体研发及制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学术委员会专家	2015 年 03 月	-	否
吕志云	海南金汉房地产开发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07 月	-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董事或其他职务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支付。2015年1月15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2015年12月1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管薪酬的议案》。

公司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盈利水平及个人工作职责、能力、绩效等因素评估和发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已按时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监事会主席吕志云先生和离任监事沈明娟女士报告期内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杜伟民	董事长、总裁	男	56	现任	110.96	否
郑海发	副董事长、副总裁	男	55	现任	69.12	否
刘建凯	董事	男	49	现任	112.99	否
李向明	独立董事	男	63	现任	6	否
罗党论	独立董事	男	40	现任	6	否
吕志云	监事会主席	男	55	现任	0	否
晋林武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7	现任	20.97	否
尹爱萍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7	现任	9.89	否
苗向	财务负责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46	现任	111.39	否
李彤	副总裁	男	53	现任	55.26	否
刘群	副总裁	男	54	现任	42.27	否
甘建辉	副总裁	男	50	现任	48.50	否

朱征宇	副总裁	女	53	现任	55.21	否
YUAN, LIPING (袁莉萍)	董事	女	48	离任	53.65	否
马东光	独立董事	男	63	离任	4.33	否
沈明娟	监事	女	54	离任	0	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2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1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14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14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58
销售人员	184
技术人员	130
财务人员	23
行政人员	151
合计	1,14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
硕士	93
大学本科	427
大专及以下	623
合计	1,146

2、薪酬政策

公司坚持贯彻执行岗位与能力相结合的薪酬政策，秉承“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按劳分配”为主的激励与分配原则，综合运用月薪、年薪、绩效奖金、赋予职权、提供个人发展机会及培训学习机会、股权激

励等形式，满足员工多元化的激励需求，有效调节内部利益关系和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提高员工收入水平，与员工分享企业发展成果，不断完善职级薪酬体系建设，强化员工收入水平与企业经营业绩的关联，引导员工关注公司日常经营，促进企业健康高效发展。

3、培训计划

公司根据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采取全员培训与重点提高相结合，重视培训成果的掌握与转化，强调培训开发的实施针对性，以提升专业素质、业务能力及加强工作效率为目标。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人力资源盘点情况，重点针对人才梯队开展培养，强化GMP及产品质量管理提升，为员工提供了大量的学习、训练机会，持续实现公司人力资源增值，有效保障了公司产品质量。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均依法运作，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现对公司治理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3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同时聘请见证律师列席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等情形。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对重大事项及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利益不受侵害。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有效运作，根据各自职责对公司发展提出相关的专业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均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全体董事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职，积极行使监督权，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9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5、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能够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在定期报告编制期间及公司重大事项披露前，均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以及内幕交易行为，亦未有因信息泄露而使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或媒体质疑的情形。

6、关于投资者关系及利益相关方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交流，通过现场投资者接待活动、深交所互动易、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邮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沟通交流，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良好关系。同时，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交流和合作，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生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相互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2.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和劳资管理体系；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严格执行《会计法》等会计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并独立开设银行帐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 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一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业务发展的组织结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况。

5. 业务独立

公司在业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具有独立自主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中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8.97%	2018 年 03 月 30 日	2018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36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7.27%	2018 年 05 月 25 日	2018 年 05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56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0.37%	2018 年 08 月 21 日	2018 年 08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75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6.82%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8-110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罗党论	12	6	6	0	0	否	2
李向明	12	9	3	0	0	否	2
马东光	7	7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组织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并审慎决策，认真发表专业意见。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对于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经营重大事项的建议予以积极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开展日常工作，并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续聘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切实发挥了审计委员会作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开展日常工作，并召开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事项，并根据会议决议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

3、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开展日常工作，并召开了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康泰生物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投资建设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根据会议决议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

4、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开展日常工作，并召开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合理建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激励体系，考核机制与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在业内具备较好的竞争力。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和年度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参考

市场年薪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于2018年9月7日上市流通。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充分调动核心团队工作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年04月26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更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误；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会计人员不具备应有素质以完成财务报表编制工作等。</p> <p>重要缺陷：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问题、反舞弊程序和控制问题、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内部控制问题、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部控制问题。</p> <p>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p>	<p>重大缺陷：对于重大事项公司管理层缺乏科学的决策；本年度发生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事项；关键岗位人员流失率过高，影响业务正常开展；在中央媒体或全国性媒体上负面新闻频现。</p> <p>重要缺陷：对于重要事项未执行规范的科学决策程序；本年度发生严重违反地方法规的事项；本年度关键岗位人员流失率大大高于平均水平；在地方媒体上负面新闻频现等。</p> <p>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包括内部控制缺陷导致错报或财产损失金额超过 150 万元；重要缺陷包括内部控制缺陷导致错报或财产损失金额在 30 万元至 150 万元以内的；错报或财产损失金额在 30 万元以内的属于一般缺陷。</p>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康泰转债	123008	2018年02月01日	2019年5月6日 ^注	20,963.96	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每年付息一次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注：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全部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康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公司将按照100.13元/张的价格（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在赎回登记日2019年5月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康泰转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联系人	不适用	联系人电话	不适用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p>根据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截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61,125,343.75 元。</p> <p>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61,125,343.7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p>
--------------------	--

	<p>自筹资金。</p> <p>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8]G17002850068号”《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p> <p>截止报告期末，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使用 21,265.51 万元。</p>
年末余额（万元）	13,982.1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p>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p> <p>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会大厦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转至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将账户注销。</p>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2018年6月19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2018年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2、偿债计划

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全部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康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公司将按照100.13元/张的价格（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在赎回登记日2019年5月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康泰转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不适用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7,259.79	30,416.39	88.25%
流动比率	1.79	1.27	0.52
资产负债率	45.07%	51.55%	-6.48%
速动比率	1.59	1.04	0.5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38	0.27	0.11
利息保障倍数	33.67	13.05	158.0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9.57	11.75	151.6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7.58	16.53	127.3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30%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利润增长所致。

九、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康泰生物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995,209,560.62元（2017年12月31日：1,082,567,320.59元），其中康泰生物尚未使用的短期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489,364,195.31元（2017年12月31日：500,000,000.00元）。报告期内，康泰生物偿还银行贷款65,929,967.00元。

十一、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在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作承诺。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除公司回购并注销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19SZA40462
注册会计师姓名	古范球、王瑞霞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生物）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康泰生物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康泰生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康泰生物主营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采用招投标方式直接向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终端客户销售疫苗，并在中标后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依照合同相关约定向其发货并收取客户签署的收货确认函后确认收入。</p> <p>如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附注七、3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述，2018 年度康泰生物实现营业收入 20.17 亿元，同比增加 8.56 亿元，同比增长幅度 73.69%，由于收入和净利润的迅猛发展，加大了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查阅国家对疫苗行业的各项管理规定以及管理层制定的相关制度，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于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p> <p>二、检查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p> <p>三、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抽样检查，核对购销合同、凭证、发票、出库单、收货确认函、银行进账单等支持性文件，并与生物制品批签发信息核对，以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以及金额的准确性；</p> <p>四、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比分析各月收入、成本的波动情况以及主要产品两年间销量、单价、成本、毛利率的变动情况；</p> <p>五、对本年度收入确认金额占比较大的客户，按照其全年含税销售收入发生额、应收账款以及预收款项余额进行函证；</p> <p>六、对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确认事项执行截止性测试，判断收入是否于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p>
<p>2、销售费用的完整性、真实性事项</p>	
<p>关键审计事项</p>	<p>审计中的应对</p>
<p>如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附注七、39 销售费用所述，康泰生物 2018 年度销售费用金额为 10.05 亿元，同比增长 3.90 亿元，同比增长幅度 63.36%。其中销售服务费及奖励款同比增长幅度为 60.96%，且占当期销售费用比重较大。</p> <p>康泰生物二类疫苗主要通过授权推广商在指定区域内提供疫苗推广服务的方式销售，由于销售模式的转变及本年疫苗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导致需支付给推广商的销售服务费及完成任务奖励款亦大幅增加。同时，由于销售服务费及奖励款占当期销售费用比重较大，存在可能因为计提不完整、核算不准确导致的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销售费用的完整性、真实性列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根据管理层制定的销售服务费结算政策，了解、评估与销售费用发生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其运行有效性；</p> <p>二、进行销售费用月波动分析与上年同期进行比较，判断销售费用变动的合理性；</p> <p>三、抽取与推广商签订的部分《区域市场推广服务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的年度推广费奖励标准以及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及提取方式，测算销售服务费及完成任务奖励款计提金额，并与账面计提数核对；</p> <p>四、抽取与配送商签订的部分《疫苗储存、配送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的代储代运费率选取方法以及储存和运输价格计算方法，测算代储代运费计提金额，并与账面计提数核对；</p> <p>五、对凭证、发票以及银行回单等资料进行抽样检查，判断销售费用的发生是否真实、合法、有效；</p> <p>六、对应付主要推广商、配送商的销售服务费、奖励款以及代储代运费余额进行函证；</p> <p>七、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判断费用是否于恰当的会计期间列报。</p>

(四) 其他信息

康泰生物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康泰生物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康泰生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康泰生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康泰生物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康泰生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

或情况可能导致康泰生物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康泰生物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古范球（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瑞霞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4,608,884.00	159,747,632.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57,764,882.00	533,372,920.10
其中：应收票据	2,298,80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855,466,082.00	532,372,920.10
预付款项	9,790,891.82	4,588,793.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1,227,152.43	11,136,023.56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6,086,729.65	180,834,199.14
持有待售资产	612,295.07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1,428.90	1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740,232,263.87	989,679,568.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46,124.22	480,609.91
固定资产	550,687,755.89	467,247,791.74
在建工程	615,608,352.48	386,006,668.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6,274,867.81	126,844,784.95
开发支出	87,932,291.24	88,977,443.2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994,108.29	16,119,458.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484,218.14	84,115,820.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185,965.95	51,239,082.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6,213,684.02	1,221,031,660.71
资产总计	3,336,445,947.89	2,210,711,229.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8,418,716.00	60,558,553.75
预收款项	33,234,361.03	42,729,056.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6,853,910.41	16,088,164.48
应交税费	22,364,504.07	41,574,241.84
其他应付款	738,952,107.49	545,304,698.90
其中：应付利息	1,339,851.28	479,141.08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136,327.35	45,929,967.00
其他流动负债	5,064,128.98	4,296,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74,024,055.33	776,480,682.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5,018,307.34	227,432,679.41
应付债券	157,620,738.36	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5,742,300.00	25,742,3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9,434,928.52	108,283,734.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13,992.14	1,759,598.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9,630,266.36	363,218,312.83
负债合计	1,503,654,321.69	1,139,698,995.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8,552,081.00	421,14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6,616,363.78	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3,983,751.60	431,368,598.74
减：库存股	146,045,857.56	140,263,86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968,441.51	9,071,694.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6,716,845.87	349,693,80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2,791,626.20	1,071,012,233.8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2,791,626.20	1,071,012,233.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36,445,947.89	2,210,711,229.42

法定代表人：杜伟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苗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慧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8,280,476.42	96,405,675.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5,305,791.26	195,686,347.87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5,305,791.26	195,686,347.87
预付款项	894,371.48	1,416,616.09
其他应收款	25,811,820.65	126,008,624.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7,977,941.02	90,065,685.35
持有待售资产	612,295.07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0.00	1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28,882,695.90	609,582,949.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36,644,836.61	670,933,637.63
投资性房地产	46,124.22	480,609.91
固定资产	250,277,577.80	261,800,569.17
在建工程	205,715,595.89	132,487,509.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6,190,042.73	59,460,273.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632,893.34	12,971,171.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439,953.25	33,280,434.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40,662.96	3,340,537.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7,287,686.80	1,174,754,742.74
资产总计	2,376,170,382.70	1,784,337,692.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330,124.82	34,143,035.85

预收款项	23,171,688.63	24,775,323.47
应付职工薪酬	8,411,514.76	5,676,757.55
应交税费	8,444,956.87	17,001,669.86
其他应付款	333,709,567.39	296,184,752.47
其中：应付利息	1,046,987.27	385,614.8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509,789.00	2,339,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9,577,641.47	400,120,539.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5,018,307.34	215,018,307.34
应付债券	157,620,738.36	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1,547,984.59	55,362,234.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4,187,030.29	270,380,541.85
负债合计	873,764,671.76	670,501,081.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8,552,081.00	421,14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6,616,363.78	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8,622,346.58	464,512,667.88
减：库存股	146,045,857.56	140,263,86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0,267,987.12	60,169,957.47
未分配利润	264,392,790.02	308,275,846.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2,405,710.94	1,113,836,611.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76,170,382.70	1,784,337,692.6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16,902,801.75	1,161,175,811.63
其中：营业收入	2,016,902,801.75	1,161,175,811.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56,752,938.86	961,408,507.52
其中：营业成本	179,413,166.05	136,334,892.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895,358.66	7,010,733.29
销售费用	1,005,330,969.08	615,418,770.68
管理费用	155,191,653.34	97,193,112.57
研发费用	177,823,208.86	84,736,032.84
财务费用	18,384,792.43	2,024,413.94
其中：利息费用	23,932,666.09	2,173,301.42
利息收入	6,592,876.56	465,545.09
资产减值损失	9,713,790.44	18,690,552.04
加：其他收益	14,951,917.59	40,464,090.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73,539.95	1,880,029.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5,863.04	50,285.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1,259,457.39	242,161,710.46
加：营业外收入	12,819,664.21	857,424.06
减：营业外支出	4,990,379.41	5,034,500.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9,088,742.19	237,984,633.95
减：所得税费用	53,403,626.86	23,281,151.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685,115.33	214,703,482.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685,115.33	214,703,482.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5,685,115.33	214,703,482.64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5,685,115.33	214,703,48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5,685,115.33	214,703,482.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0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0	0.3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杜伟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苗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慧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19,854,258.43	429,452,652.20
减：营业成本	70,175,865.70	70,722,333.01
税金及附加	3,419,582.12	3,107,654.37
销售费用	236,118,778.85	191,630,391.21
管理费用	60,212,092.59	34,430,599.31
研发费用	39,997,468.73	15,770,814.35
财务费用	9,807,925.05	1,025,374.12
其中：利息费用	15,544,614.96	1,274,579.34
利息收入	5,825,308.56	341,503.19
资产减值损失	2,645,837.73	1,045,200.33
加：其他收益	6,011,361.03	9,145,694.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70,297.18	1,880,029.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3,041.64	-1,465.7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365,324.23	122,744,543.73
加：营业外收入	9,635,506.34	393,218.03
减：营业外支出	4,433,795.78	706,206.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567,034.79	122,431,555.52
减：所得税费用	12,586,738.25	17,284,914.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980,296.54	105,146,640.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980,296.54	105,146,640.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980,296.54	105,146,640.5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1,366,880.33	917,516,328.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71,749.10	99,486,32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5,538,629.43	1,017,002,653.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603,391.73	152,975,462.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286,876.59	108,782,407.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047,165.16	67,246,639.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9,125,003.70	534,013,58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9,062,437.18	863,018,09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476,192.25	153,984,559.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73,539.95	1,880,029.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6,100.00	29,288.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59,639.95	1,909,318.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3,697,464.53	189,637,686.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697,464.53	262,837,68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137,824.58	-260,928,367.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522,670.00	259,443,86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721,955.28	65,065,500.8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48,800,00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447.28	9,433,932.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267,072.56	333,943,293.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929,967.00	120,923,088.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094,940.33	43,086,564.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44,400.00	23,083,167.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469,307.33	187,092,82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797,765.23	146,850,471.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441.50	-28,432.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180,574.40	39,878,230.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060,072.52	105,181,841.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240,646.92	145,060,072.5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6,285,616.11	347,082,021.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675,073.13	333,300,90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8,960,689.24	680,382,925.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671,847.08	54,619,708.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170,450.39	40,029,673.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017,909.05	33,598,81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332,338.45	258,765,11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192,544.97	387,013,31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768,144.27	293,369,614.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70,297.18	1,880,029.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6,100.00	499,034.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556,397.18	2,379,064.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963,446.90	71,161,043.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9,207,228.75	378,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170,675.65	449,361,043.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614,278.47	-446,981,978.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522,670.00	259,443,8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32,651,128.7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48,800,00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6,286,432.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322,670.00	298,381,421.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52,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198,442.05	38,120,422.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5,200.00	10,267,607.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03,642.05	101,088,03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419,027.95	197,293,390.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7.53	-30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571,676.22	43,680,726.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533,675.84	50,852,949.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105,352.06	94,533,675.8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1,142,000.00				431,368,598.74	140,263,860.00			9,071,694.36		349,693,800.79		1,071,012,233.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1,142,000.00				431,368,598.74	140,263,860.00			9,071,694.36		349,693,800.79		1,071,012,233.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7,410,081.00			56,616,363.78	192,615,152.86	5,781,997.56			33,896,747.15		267,023,045.08		761,779,392.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5,685,115.33		435,685,115.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1,067,487.00			56,616,363.78	318,957,746.86	5,781,997.56					-84,228,382.00		376,631,218.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4,228,382.00										-84,228,382.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686,105.00			56,616,363.78	142,939,676.10								204,242,144.88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53,000.00				176,072,463.98	5,781,997.56							172,443,466.42

4. 其他					-54,393.22								-54,393.22
(三) 利润分配									33,896,747.15		-84,433,688.25		-50,536,941.1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896,747.15		-33,896,747.1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536,941.10		-50,536,941.1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6,342,594.00				-126,342,59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6,342,594.00				-126,342,59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8,552,081.00			56,616,363.78	623,983,751.60	146,045,857.56			42,968,441.51		616,716,845.87		1,832,791,626.2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9,000,000.00				197,276,100.73						168,722,012.51		734,998,113.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9,000,000.00				197,276,100.73						168,722,012.51		734,998,113.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2,142,000.00				234,092,498.01	140,263,860.00			9,071,694.36		180,971,788.28		336,014,120.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4,703,482.64		214,703,482.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142,000.00				234,092,498.01	140,263,860.00							145,970,638.0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2,000,000.00				96,180,000.00								138,1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142,000.00				164,489,718.70	140,263,860.00							34,367,858.70
4. 其他					-26,577,220.69								-26,577,220.69

(三) 利润分配									9,071,694.36		-33,731,694.36		-24,6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071,694.36		-9,071,694.3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660,000.00		-24,66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1,142,000.00				431,368,598.74	140,263,860.00			9,071,694.36		349,693,800.79		1,071,012,233.8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1,142,000.00				464,512,667.88	140,263,860.00			60,169,957.47	308,275,846.23	1,113,836,611.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1,142,000.00				464,512,667.88	140,263,860.00			60,169,957.47	308,275,846.23	1,113,836,611.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7,410,081.00			56,616,363.78	154,109,678.70	5,781,997.56			10,098,029.65	-43,883,056.21	388,569,099.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980,296.54	100,980,296.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1,067,487.00			56,616,363.78	280,452,272.70	5,781,997.56				-84,228,382.00	338,125,743.9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4,228,382.00									-84,228,382.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686,105.00			56,616,363.78	142,939,676.10						204,242,144.88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53,000.00				137,512,596.60	5,781,997.56					133,883,599.0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98,029.65	-60,634,970.75	-50,536,941.1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98,029.65	-10,098,029.6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536,941.10	-50,536,941.1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6,342,594.00				-126,342,59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6,342,594.00				-126,342,59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8,552,081.00			56,616,363.78	618,622,346.58	146,045,857.56			70,267,987.12	264,392,790.02	1,502,405,710.9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9,000,000.00				230,903,449.18				49,655,293.42	238,303,869.70	887,862,612.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9,000,000.00				230,903,449.18				49,655,293.42	238,303,869.70	887,862,612.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2,142,000.00				233,609,218.70	140,263,860.00			10,514,664.05	69,971,976.53	225,973,999.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5,146,640.58	105,146,640.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142,000.00				233,609,218.70	140,263,860.00					145,487,358.7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2,000,000.00				96,180,000.00						138,1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142,000.00				164,489,718.70	140,263,860.00					34,367,858.70
4. 其他					-27,060,500.00						-27,060,500.00
(三) 利润分配									10,514,664.05	-35,174,664.05	-24,6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14,664.05	-10,514,664.0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660,000.00	-24,66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1,142,000.00				464,512,667.88	140,263,860.00			60,169,957.47	308,275,846.23	1,113,836,611.58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包括子公司时简称康泰生物）原称深圳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有限公司），本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837873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发路6号，法定代表人：杜伟民。公司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康泰有限公司系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外复（1992）947号文批准，由深圳广信生物工程公司、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香港广信实业有限公司于1992年在深圳共同兴办的中外合资企业，投资总额为9,750万元，注册资本3,900万元，投资三方分别出资1,300万元。上述出资经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字（1992）第E115号验资报告验证。

康泰有限公司成立后股权经多次转让及行政划拨，1997年9月25日康泰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投资各方以实物资产及债权增资，公司实收资本由3,9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上述增资业经深圳市外商投资局深外资复（1998）B0611号文件批准，并由深圳北成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4月27日出具的北成验字（97）第06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2年10月24日，康泰有限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由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等五个股东作为发起人对公司进行改制，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0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7,5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17,500万股，上述股份由以上发起人按原投资比例持有。

2008年8月15日，本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向深圳市瑞源达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6月迁往异地更名为新疆瑞源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源达）、王峰、郑海发增发18,200万股收购其持有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海生物）所持股份10,000万股，上述增发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5,700万元。重组完成后，瑞源达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013年12月30日，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股权转让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瑞源达将全部64.2962%股权转让给杜伟民、朱安平、杜兴连、孟晓兰；深圳民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部分0.6107%股权转让给杜伟民、江柳青、付长军、吕志云、李有生。江柳青、付长军、吕志云、李有生、朱安平、孟晓兰成为本公司新股东，公司依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股东名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股权转让完成后，杜伟民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本公司2014年5月9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本公司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向苏州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磐霖丹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艳灵、张文玉增发1,200万股，每股15元，共计18,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2014年5月22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6,900万元，股本为36,9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

号)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发行价格为3.29元/股,共募集资金13,81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706.0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1,111.95万元,其中新增股本4,200.00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41,100.00万元。2017年2月7日,康泰生物股票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601。

2017年6月16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向146名激励对象授予1,015.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83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6月16日。在确定授予日之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涉及股份合计1万股。本次实际授予总人数为143人,授予股份数量为1,014.20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7年7月21日完成登记,公司增加股本1,014.20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42,114.20万元。

2018年2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5月14日完成登记,公司增加股本217.3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42,331.50万元。

2018年3月13日、2018年3月30日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完成本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变更后注册资本及股本为42,329.50万元。

2018年4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3,29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989827股(含税),派1.193896元(含税)现金红利;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84741股。

2018年1月18日,康泰生物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5,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2018年度可转换债券行权,可转换债券转股4,686,105.00股。变更后注册资本及股本为638,552,081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杜伟民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53.8276%。

本公司属生物药品制造行业,主要从事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包括:开发、生产经营乙肝疫苗及其他医用生物制品;进出口业务(具体按资格证书办理);投资兴办医药项目及其他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医药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设备租赁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普通货运。主要产品包括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民海生物、深圳鑫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康生物)、深圳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科技)、广州康泰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康泰),与上年度相比,本报告期因新设子公司增加广州康泰。

本公司的职能管理部门包括生产制造部、研发中心、营销中心、采购仓储部、质量部、行政人事部、工程项目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事务部等部门。

康泰生物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民海生物、鑫泰康生物、康泰科技以及广州康泰四家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因新设子公司增加广州康泰一家公司。

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康泰生物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康泰生物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药品生物制品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康泰生物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和方法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康泰生物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康泰生物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营业周期

康泰生物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流动性的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康泰生物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康泰生物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康泰生物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康泰生物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康泰生物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康泰生物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康泰生物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康泰生物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康泰生物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

他综合收益除外。

康泰生物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康泰生物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康泰生物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康泰生物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康泰生物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康泰生物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康泰生物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康泰生物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康泰生物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康泰生物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

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康泰生物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康泰生物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康泰生物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康泰生物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康泰生物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康泰生物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康泰生物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康泰生物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总额 10%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占总额 10%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0.00%	0.00%
7-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药品生物制品业

康泰生物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持有待售资产

(1) 康泰生物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康泰生物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

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康泰生物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康泰生物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康泰生物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股权投资

康泰生物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康泰生物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康泰生物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

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康泰生物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康泰生物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康泰生物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康泰生物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康泰生物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

入当期投资损益。

康泰生物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康泰生物投资性房地产包括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康泰生物投资性房地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3	4.85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康泰生物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康泰生物、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康泰生物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康泰生物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3%	3.23%-4.8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康泰生物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无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药品生物制品业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8、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无

20、油气资产

无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药品生物制品业

康泰生物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或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康泰生物的主要研究开发项目包括重组肠道病毒71型疫苗（汉逊酵母）、13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甲型肝炎灭活疫苗、ACYW135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Sabin株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Vero细胞)（技术许可）等。

康泰生物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予以资本化。

康泰生物疫苗自主研发项目划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康泰生物将疫苗是否取得申报生产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作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支出的时点，将取得申报生产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前发生的研究费用于当期费用化；将取得申报生产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后至所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开发费用于当期计入开发支出，达到预定用途时转入无形资产。

康泰生物技术引进的疫苗研发项目将实际支付价款予以资本化，后续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与自主研发项目相同。

22、长期资产减值

康泰生物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康泰生物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康泰生物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园区绿化工程、生产车间GMP改造费用以及试生产及工艺验证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装修费、园区绿化工程、生产车间GMP改造费用以及试生产及工艺验证费用的摊销年限分别为10年、5年、5年和5年。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由于公司辞退职工产生，在辞退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25、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康泰生物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康泰生物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6、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康泰生物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康泰生物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康泰生物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药品生物制品业

康泰生物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康泰生物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康泰生物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康泰生物疫苗产品分为一类疫苗与二类疫苗。一类疫苗，指政府免费向公民提供、公民应当依照政府的规定受种的疫苗；二类疫苗，指由公民自费并且自愿受种的其他疫苗。

康泰生物疫苗产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销售，中标后与终端客户签订购销合同，依照合同约定直接向其发货，并在收到客户签署的收货确认后确认收入。

(2) 康泰生物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康泰生物、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康泰生物、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9、政府补助

康泰生物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康泰生物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康泰生物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康泰生物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康泰生物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康泰生物提供贷款的，康泰生物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康泰生物，康泰生物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康泰生物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康泰生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康泰生物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康泰生物的租赁业务系经营租赁。

康泰生物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将“固定资产清理”并于“固定资产”列示；将“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将“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康泰生物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公司按照准则规定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期报表，相应列报调整如下：

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康泰生物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000,000.00			
应收账款	532,372,920.10		195,686,347.8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33,372,920.10		195,686,347.8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136,023.56	11,136,023.56	126,008,624.74	126,008,624.74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	467,247,791.74	467,247,791.74	261,800,569.17	261,800,569.17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386,006,668.99	386,006,668.99	132,487,509.19	132,487,509.19
应付票据	6,911,208.00		2,926,008.00	
应付账款	53,647,345.75		31,217,027.8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0,558,553.75		34,143,035.85
应付利息	479,141.08		385,614.8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44,825,557.82	545,304,698.90	295,799,137.61	296,184,752.47
长期应付款	25,742,300.00	25,742,300.00		
管理费用	181,929,145.41	97,193,112.57	50,201,413.66	34,430,599.31
研发费用		84,736,032.84		15,770,814.35
财务费用	2,024,413.94	2,024,413.94	1,025,374.12	1,025,374.12
其中：利息费用		2,173,301.42		1,274,579.34
利息收入		465,545.09		341,503.19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生物制品销售收入、技术咨询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水、蒸汽和电费收入	3%、13%、16%、17%
增值税	技术服务收入、房屋租赁收入	6%、5%、10%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70%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鑫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州康泰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规定,本公司2011年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144200212),认定有效期三年。本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2017年10月31日分别重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444201335、GR201744202173),认定有效期三年。本公司2018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民海生物2012年10月30日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211001831),认定有效期三年。民海生物于2015年11月24日、2018年9月10日分别重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511001497、GR201811003580),认定有效期三年。民海生物2018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中的相关规定,从201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民海生物销售自产的生物制品增值税征收率由6%变更为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规定,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对月销售额2万元(含本数)至3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康泰科技2018年度免征增值税。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4,462.60	10,092.43
银行存款	577,216,184.32	145,049,980.09
其他货币资金	57,368,237.08	14,687,560.00
合计	634,608,884.00	159,747,632.5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其他说明: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22,393,450.00元系保函保证金,3,267,504.36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707,282.72元系信用证保证金,30,000,000.00元系结构性存款。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298,80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855,466,082.00	532,372,920.10
合计	857,764,882.00	533,372,920.10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98,800.00	1,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0.00
合计	2,298,800.00	1,0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52,434.00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0.00
合计	2,152,434.00	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其他说明：无。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410,244.39	3.39%	10,814,289.61	35.56%	19,595,954.78	34,461,597.06	6.06%	13,787,812.74	40.01%	20,673,784.3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3,641,240.47	95.22%	24,335,207.43	2.85%	829,306,033.04	523,251,497.71	91.97%	16,027,838.01	3.06%	507,223,659.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02,888.12	1.39%	5,938,793.94	47.50%	6,564,094.18	11,207,393.56	1.97%	6,731,917.48	60.07%	4,475,476.08
合计	896,554,372.98	100.00%	41,088,290.98	4.58%	855,466,082.00	568,920,488.33	100.00%	36,547,568.23	6.42%	532,372,920.1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四川蓉康药业有限公司	13,589,647.77	8,278,753.19	60.92%	注
河北省卫防生物制品供应中心	12,443,852.00	2,535,536.42	20.38%	注
湖南省湘卫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4,376,744.62	0.00	0.00%	
合计	30,410,244.39	10,814,289.61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668,428,327.15	0.00	0.00%
7-12 个月	142,968,972.73	7,148,448.64	5.00%
1 至 2 年	21,233,717.12	2,123,371.72	10.00%
2 至 3 年	6,598,249.24	1,979,474.77	30.00%
3 至 4 年	1,900,308.26	950,154.13	50.00%
4 至 5 年	1,889,539.00	1,511,631.20	80.00%
5 年以上	10,622,126.97	10,622,126.97	100.00%
合计	853,641,240.47	24,335,207.4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东兆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65,383.00	1,865,383.00	67.45	注
四川多抗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319,308.00	-	-	注
湖南省永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808,333.00	-	-	注
南宁硕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53,492.20	1,149,885.42	74.02	注
吉林省康发药业有限公司	1,153,532.00	1,113,500.00	96.53	注

重庆医药集团药销医药有限公司	1,024,070.40	-	-	注
其他	1,878,769.52	1,810,025.52	96.34	单项金额小于 100 万元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汇总列示
合计	12,502,888.12	5,938,793.94	-	-

注：年末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康泰生物应收原经销商欠款构成。

原国家食药监总局、原国家卫计委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发布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通知，要求如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原疫苗经营企业不得购进疫苗，不得将疫苗销售给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和个人，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应将已购进的第二类疫苗销售完毕，2017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疫苗销售，申请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或核减疫苗经营范围。”

受上述规定的影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康泰生物由“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转变为“直销模式”，原经销商不再被允许进行疫苗销售。对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仍未结清的原经销商欠款，康泰生物将各原经销商应收款项余额扣除相应的应付销售服务费、保证金等款项后，按照净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414,725.9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874,003.23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元）	收回方式
四川蓉康药业有限公司	2,602,570.00	注
合计	2,602,570.00	--

注：上年末康泰生物对四川蓉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蓉康）累计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0,881,323.19 元，计提比例为 80.07%，计提依据为对经销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本年度转回坏账准备 2,602,570.00 元，系销售服务费抵减应收账款导致的转回。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无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年度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药品生物制品业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9,021,079.87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4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0,848,610.86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483,348.10	96.86%	4,454,989.51	97.09%
1至2年	259,290.00	2.65%	107,950.00	2.35%
2至3年	27,950.00	0.28%	21,068.16	0.46%
3年以上	20,303.72	0.21%	4,785.72	0.10%
合计	9,790,891.82	--	4,588,793.39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6,869,687.16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70.16%。

其他说明：无。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41,227,152.43	11,136,023.56
合计	41,227,152.43	11,136,023.56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无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其他说明：

无

(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无				

其他说明：无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380,030.19	100.00	1,152,877.76	2.72	41,227,152.43	11,887,256.47	100.00	751,232.91	6.32	11,136,023.56
合计	42,380,030.19	100.00	1,152,877.76	2.72	41,227,152.43	11,887,256.47	100.00	751,232.91	6.32	11,136,023.5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个月以内	35,619,016.49	0.00	0.00%
7-12个月	1,463,665.00	73,183.25	5.00%
1至2年	3,653,511.75	365,351.18	10.00%
2至3年	1,228,630.51	368,589.15	30.00%
3至4年	103,765.94	51,882.97	50.00%
4至5年	87,846.45	70,277.16	80.00%

5年以上	223,594.05	223,594.05	100.00%
合计	42,380,030.19	1,152,877.7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01,644.8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无。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40,427,507.38	7,917,050.91
备用金	215,820.33	579,217.93
其他	1,736,702.48	3,390,987.63
合计	42,380,030.19	11,887,256.4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大兴分局	土地保证金	28,000,000.00	6个月以内	66.07%	0.00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3,936,700.00	6个月以内	9.29%	0.00
山东省省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保证金	2,015,100.00	7-12个月、1-2年、2-3年	4.75%	276,865.00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987,806.34	6个月以内、1-2年	2.33%	3,283.20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772,200.00	6个月以内、1-2年	1.82%	74,220.00
合计	--	35,711,806.34	--	84.26%	354,368.2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无。

5、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194,363.54	49,582.81	39,144,780.73	25,047,107.47	18,488.40	25,028,619.07
在产品	22,432,047.01	0.00	22,432,047.01	22,563,623.45	2,557,789.72	20,005,833.73
库存商品	101,702,866.98	869,238.81	100,833,628.17	127,591,193.43	11,236,104.05	116,355,089.38
周转材料	24,746,973.78		24,746,973.78	13,127,927.31		13,127,927.31
自制半成品	8,929,299.96		8,929,299.96	6,316,729.65		6,316,729.65
发出商品	175,623.97	175,623.97		302,211.39	302,211.39	
合计	197,181,175.24	1,094,445.59	196,086,729.65	194,948,792.70	14,114,593.56	180,834,199.14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488.40	31,094.41		0.00		49,582.81
在产品	2,557,789.72	0.00		2,557,789.72		0.00
库存商品	11,236,104.05	4,719,595.01		15,086,460.25		869,238.81
发出商品	302,211.39	20,733.42		147,320.84		175,623.97
合计	14,114,593.56	4,771,422.84		17,791,570.81		1,094,445.59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	市场公允销售价格	销售或报废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无
累计已确认毛利	无
减：预计损失	无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无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无

其他说明：无

6、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科技园厂区废旧资产处置	612,295.07	645,888.32	-	2019 年
合计	612,295.07	645,888.32	-	--

其他说明：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整体搬迁到光明区产业园基地，将科技园厂区废旧、不可搬迁的生产设备和办公设备等资产出售给华威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合同总金额为 645,888.32 元，截至本年年末，该合同尚未执行，预计将于次年处理完毕。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0.00	100,0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	141,428.90	0.00
合计	141,428.90	100,000,000.00

其他说明：无。

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022,738.94			20,022,738.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8,485,264.94			18,485,264.94
(1) 处置	18,485,264.94			18,485,264.94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537,474.00			1,537,474.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9,542,129.03			19,542,129.0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或摊销				
3. 本期减少金额	18,050,779.25			18,050,779.25
(1) 处置	18,050,779.25			18,050,779.25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491,349.78			1,491,349.7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124.22			46,124.22
2. 期初账面价值	480,609.91			480,609.91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康泰 17 栋 5 层	38,853.00	暂时无法办理

其他说明：无。

9、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50,687,755.89	467,247,791.74
合计	550,687,755.89	467,247,791.74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43,177,417.46	429,308,623.85	10,975,829.34	12,203,748.15	895,665,618.8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577,117.78	24,891,067.95	6,063,704.12	6,949,098.99	139,480,988.84
(1) 购置		24,891,067.95	6,063,704.12	1,533,518.99	32,488,291.06
(2) 在建工程转入	101,199,872.18			5,415,580.00	106,615,452.18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77,245.60				377,245.60
3. 本期减少金额	77,623,563.79	77,673,835.04	4,145,466.55	3,867,284.83	163,310,150.21
(1) 处置或报废	77,623,563.79	77,673,835.04	4,145,466.55	3,867,284.83	163,310,150.21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467,130,971.45	376,525,856.76	12,894,066.91	15,285,562.31	871,836,457.4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1,087,051.81	281,217,489.80	7,360,391.26	8,752,894.19	428,417,827.06
2. 本期增加金额	14,916,991.28	30,004,747.44	1,588,421.97	1,699,334.18	48,209,494.87
(1) 计提	14,916,991.28	30,004,747.44	1,588,421.97	1,699,334.18	48,209,494.87
3. 本期减少金额	74,735,967.11	74,012,807.68	4,051,860.01	2,677,985.59	155,478,620.39
(1) 处置或报废	74,735,967.11	74,012,807.68	4,051,860.01	2,677,985.59	155,478,620.39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71,268,075.98	237,209,429.56	4,896,953.22	7,774,242.78	321,148,701.5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5,862,895.47	139,316,427.20	7,997,113.69	7,511,319.53	550,687,755.89
2. 期初账面价值	312,090,365.65	148,091,134.05	3,615,438.08	3,450,853.96	467,247,791.7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生产设备	9,200.00	8,924.00	0.00	276.00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疫苗生产大楼-三层	62,081,092.09	注
疫苗生产大楼-一层	61,111,685.31	注
疫苗生产大楼-二层	46,020,188.37	注
质检研发大楼-三层	10,033,077.79	注
质检研发大楼-一层	10,033,077.79	注
动物实验楼	9,226,552.78	注
质检研发大楼-二层	7,954,868.43	注
废水处理站	4,858,528.77	注
辅助楼	4,020,788.31	注
危险品库	937,181.47	注
门卫	657,190.31	注
连廊	336,581.36	注
合计	217,270,812.78	

其他说明：本年度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系光明区产业园基地研发生产基地一期的地上房屋建筑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年末民海生物部分房屋建筑物已被抵押，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七、24。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		

其他说明：无。

10、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15,608,352.48	386,006,668.99
工程物资	0.00	0.00
合计	615,608,352.48	386,006,668.99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光明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一期）	203,868,132.61		203,868,132.61	130,716,415.41		130,716,415.41
康泰生物产业研发总部基地	7,024,922.56		7,024,922.56	1,823,888.64		1,823,888.64
民海生物疫苗产业基地（二期）	106,698,852.06		106,698,852.06	218,337,127.11		218,337,127.11
民海生物疫苗产业基地（三期）	298,016,445.25		298,016,445.25	35,129,237.83		35,129,237.83
合计	615,608,352.48		615,608,352.48	386,006,668.99		386,006,668.9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光明疫苗研发生产 基地（一期）	490,000,000.00	130,716,415.41	78,567,297.20	5,415,580.00		203,868,132.61	94.75%	GMP认证 申请准备 阶段	43,857,490.99	14,236,979.44	5.55%	借款、自 筹、财政 贴息
康泰生物产业研 发总部基地	1,268,000,000.00	1,823,888.64	5,201,033.92			7,024,922.56	0.55%	拆迁准备 阶段				自筹
民海生物疫苗产 业基地（二期）	228,000,000.00	218,337,127.11	408,245.90	101,199,872.18	10,846,648.77	106,698,852.06	91.75%	GMP认证 申请阶段	38,924,830.87	93,401.90	6.26%	借款、自 筹
民海生物疫苗产 业基地（三期）	471,660,500.00	35,129,237.83	262,887,207.42			298,016,445.25	63.18%	建设期	1,851,478.00	1,669,659.17	4.97%	借款、自 筹、可转 债募集 资金
合计	2,457,660,500.00	386,006,668.99	347,063,784.44	106,615,452.18	10,846,648.77	615,608,352.48	--	--	84,633,799.86	16,000,040.51		--

注：其他减少主要系专门借款利息转出。光明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一期）本年利息资本化总金额为 14,236,979.44 元，财政贴息 10,330,835.92 元。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无		

其他说明：无。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无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无。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5,272,382.70		98,411,546.19	1,314,090.00	214,998,018.8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00.00	10,000.00
(1) 购置				10,000.00	10,0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5,272,382.70		98,411,546.19	1,324,090.00	215,008,018.8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3,922,006.91		63,102,360.04	1,128,866.99	88,153,233.94
2. 本期增加金额	2,672,037.50		7,846,857.84	61,021.80	10,579,917.14
(1) 计提	2,672,037.50		7,846,857.84	61,021.80	10,579,917.1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6,594,044.41		70,949,217.88	1,189,888.79	98,733,151.0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8,678,338.29		27,462,328.31	134,201.21	116,274,867.81
2. 期初账面价值	91,350,375.79		35,309,186.15	185,223.01	126,844,784.9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45.7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无		

其他说明：无。

12、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		39,380,333.67			39,380,333.67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	46,953,427.54	4,516,081.27				51,469,508.81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1,961,195.52	11,672,657.40				13,633,852.92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	736,297.88	26.73				736,324.61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疫苗）		6,696,620.24			6,696,620.24	
冻干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795,455.53	1,538,336.63				2,333,792.16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MRC-5 细胞）（巴斯德技术许可）	29,817,795.58	16,305,082.02			46,122,877.60	
重组肠道病毒 71 型疫苗（汉逊酵母）		25,276,037.04			25,276,037.04	

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		5,107,410.88			5,107,410.88	
口服五价重配轮状病毒减毒活疫苗（Vero 细胞）		3,986,411.73			3,986,411.73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组分）联合疫苗		3,856,446.08			3,856,446.08	
Sabin 株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Vero 细胞）	8,713,271.20	11,574,446.58			11,574,446.58	8,713,271.20
无细胞百白破 b 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四期临床）		99,769.00			99,769.00	
麻疹风疹联合减毒活疫苗（四期临床）		607,702.37			607,702.37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四期临床）		112,210.00			112,210.00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		652,268.44			652,268.44	
重组 B 群脑膜炎球菌疫苗		1,929,486.49			1,929,486.49	
甲型肝炎灭活疫苗		15,105,737.24			15,105,737.24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灭活脊髓灰质炎和 b 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		3,497,739.38			3,497,739.38	
腮腺炎减毒活疫苗		12,612,942.06			1,567,400.52	11,045,541.54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冻干 b 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		85,056.47			85,056.47	
四价重组手足口病疫苗（汉逊酵母）		7,254,078.83			7,254,078.83	
60ug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		67,251.28			67,251.28	
10ug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		570,454.76			570,454.76	
20ug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		78,750.65			78,750.65	
60ug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免疫调节剂）		230.37			230.37	
新型佐剂乙肝疫苗		1,680,374.79			1,680,374.79	
HPV 项目		117,880.93			117,880.93	
甲型乙型肝炎联合疫苗		325,646.16			325,646.16	
其他		2,070,587.36			2,070,587.36	
合计	88,977,443.25	176,778,056.85			177,823,208.86	87,932,291.24

其他说明：

*其他系用于检测的管理软件研发项目以及新技术研发项目。

康泰生物疫苗自主研发项目产生的研发费用资本化时点为取得申报生产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资本化的具体依据是申报生产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康泰生物技术引进的疫苗研发项目除将实际支付的用于技术引进价款予以资本化外，后续研发费用资本化时点与自主研发项目相同，截至年末疫苗研发项目进度如下：

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进度	备注
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	临床研究阶段	自主研发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	申报 GMP 阶段	自主研发

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进度	备注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申报生产批件	自主研发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	申报生产批件	自主研发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疫苗）	临床研究阶段	自主研发
冻干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申报生产批件	自主研发
重组肠道病毒 71 型疫苗（汉逊酵母）	临床研究阶段	自主研发
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	临床研究阶段	自主研发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组分）联合疫苗	申报临床阶段	自主研发
Sabin 株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Vero 细胞）	临床研究阶段	技术引进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	临床研究阶段	自主研发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冻干 b 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	临床研究阶段	自主研发
60ug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	上市销售后四期临床，已取得再注册批件	自主研发
10ug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	上市销售后四期临床，已取得再注册批件	自主研发
20ug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	上市销售后四期临床，已取得再注册批件	自主研发
60ug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免疫调节剂）	临床数据自查阶段	自主研发
甲型肝炎灭活疫苗	临床总结报告阶段	自主研发
其他研发项目	临床前研究阶段或临床研究阶段	自主研发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148,286.43		787,071.48		2,361,214.95
试生产及工艺验证	12,971,171.60	12,413,785.88			25,384,957.48
园区绿化工程		2,247,935.86			2,247,935.86
合计	16,119,458.03	14,661,721.74	787,071.48		29,994,108.29

其他说明：无。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335,614.33	6,500,342.15	51,413,394.70	7,712,009.20
预提费用	575,594,796.77	86,339,219.51	350,241,987.26	52,536,298.09

递延收益	116,999,057.50	17,549,858.63	124,748,898.59	18,712,334.79
预计负债				
等待期内确认的股权 激励成本	340,631,985.68	51,094,797.85	34,367,858.70	5,155,178.81
合计	1,076,561,454.28	161,484,218.14	560,772,139.25	84,115,820.8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资产评估增值	12,093,280.90	1,813,992.14	11,730,659.39	1,759,598.91
合计	12,093,280.90	1,813,992.14	11,730,659.39	1,759,598.9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 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 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161,484,218.14	0.00	84,115,820.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1,813,992.14	0.00	1,759,598.9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506,743.06	-
可抵扣亏损	4,501,464.68	-
合计	10,008,207.74	-

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系鑫泰康生物和康泰科技本年度亏损，不确定未来可以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4,501,464.68	-	
合计	4,501,464.68	-	--

其他说明：无。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34,185,965.95	51,239,082.95
合计	34,185,965.95	51,239,082.95

其他说明：无。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0.00	20,000,000.00
合计	0.00	2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无				

其他说明：无。

17、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6,713,102.91	6,911,208.00
应付账款	91,705,613.09	53,647,345.75
合计	98,418,716.00	60,558,553.75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银行承兑汇票	6,713,102.91	6,911,208.00
合计	6,713,102.91	6,911,208.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项	73,037,095.74	31,836,693.65
材料款项	17,054,345.85	20,703,060.71
其他	1,614,171.50	1,107,591.39
合计	91,705,613.09	53,647,345.75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辰洋净化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511,638.00	工程尚未结算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295,520.00	材料尚未结算
深圳市申菱环境系统有限公司	1,261,600.00	工程尚未结算
北京卓越翔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55,774.00	材料尚未结算
成都英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952,250.00	设备尚未验收
合计	6,176,782.00	--

其他说明：无。

1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类疫苗预收款项	21,442,603.71	20,136,066.55
二类疫苗预收款项	10,175,600.00	21,692,990.18
其他	1,616,157.32	900,000.00
合计	33,234,361.03	42,729,056.7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703,025.50	未发货
河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65,930.40	未发货
南京医药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1,530,450.00	未发货
济宁福泰医药有限公司	1,340,490.00	未发货
合计	7,139,895.90	--

注：以上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数据按照账龄一年以上且金额在 100 万以上列示。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无

其他说明：无。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088,164.48	170,773,181.94	160,007,436.01	26,853,910.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462,509.07	15,462,509.07	
三、辞退福利		769,461.00	769,461.00	
合计	16,088,164.48	187,005,152.01	176,239,406.08	26,853,910.4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72,060.73	144,167,155.21	133,568,611.63	26,070,604.31
2、职工福利费		8,046,429.61	7,931,377.11	115,052.50
3、社会保险费		8,952,668.34	8,952,668.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7,903,145.16	7,903,145.16	
工伤保险费		410,831.07	410,831.07	
生育保险费		630,050.11	630,050.11	
补充医疗保险		8,642.00	8,642.00	

4、住房公积金		7,515,926.65	7,515,926.6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6,103.75	2,091,002.13	2,038,852.28	668,253.60
合计	16,088,164.48	170,773,181.94	160,007,436.01	26,853,910.4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939,296.43	14,939,296.43	
2、失业保险费		523,212.64	523,212.64	
合计		15,462,509.07	15,462,509.07	

其他说明：无。

2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666,639.75	3,809,644.72
消费税	0.00	0.00
企业所得税	9,435,672.08	36,513,888.67
个人所得税	369,584.37	447,661.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7,861.26	217,273.83
房产税	1,715,604.69	216,381.44
教育费附加	194,101.25	114,551.48
城镇土地使用税	319,601.49	126,737.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9,400.83	76,367.65
印花税	164,020.80	51,735.10
环保税	12,017.55	0.00
合计	22,364,504.07	41,574,241.84

其他说明：无。

2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339,851.28	479,141.08
其他应付款	737,612,256.21	544,825,557.82

合计	738,952,107.49	545,304,698.90
----	----------------	----------------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11,354.53	452,557.75
企业债券利息	583,089.08	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0.00	26,583.33
其他	245,407.67	0.00
合计	1,339,851.28	479,141.0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无	-	-

其他说明：无。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服务费用	536,627,123.19	359,071,094.33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46,045,857.56	140,263,860.00
保证金	43,215,907.61	33,380,835.02
其他	11,723,367.85	12,109,768.47
合计	737,612,256.21	544,825,557.8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北上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420,526.01	预提费用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青岛泛都医保有限公司	5,025,777.91	预提费用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武汉怡和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96,534.80	预提费用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南京润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7,612.10	预提费用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山东兆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预提费用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15,450,450.82	--

其他说明：无。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136,327.35	45,929,967.00
合计	49,136,327.35	45,929,967.00

其他说明：无。

2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0.00	0.00
政府补助	5,064,128.98	4,296,000.00
合计	5,064,128.98	4,296,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无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型疫苗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	1,957,000.00		1,957,000.00	1,957,000.00	1,957,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物医药中试生产外包公共服务平台				86,809.98	86,809.98	与资产相关
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等创新疫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10,530.00	410,530.00	与收益相关
五价口服轮状病毒疫苗临床前研究				65,000.00	65,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一代无细胞百白破组分疫苗研制				35,000.00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1 年生物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无应答人群 60ug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产业化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生物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深圳新型疫苗工程实验室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度产业技术与开发专项工程实验室--广东省免疫调节剂疫苗工程实验室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乙型肝炎生产车间 GMP 质量升级（深圳市发改委）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乙型肝炎生产车间 GMP 质量升级（国家发改委）	557,000.00		557,000.00	557,000.00	557,000.00	与资产相关
60ug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免疫调节剂）开发及产业化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疫苗技术研究科技创新平台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甲型乙型肝炎联合疫苗的临床前研究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一种特异性免疫调节关键技术用于慢性乙型肝炎免疫治疗的研究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生物产业发展专项资金--60ug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免疫调节剂）3 期临床研究				170,789.00	170,789.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296,000.00		4,296,000.00	5,064,128.98	5,064,128.98	

*其他变动系指从递延收益重分类至本科目金额。

24、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55,018,307.34	227,432,679.41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255,018,307.34	227,432,679.4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的借款利率在 4.75%-5.88%之间浮动。

民海生物用于“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冻干狂犬病疫苗”项目的建设投入的贷款，该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以民海生物所在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内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建筑物作抵押。该贷款余额为 29,136,327.35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29,136,327.35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用于深圳光明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一期）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该借款由民海生物和杜伟民个人提供保证担保，并以本公司所在光明区的工业用地作抵押，抵押期间为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截至年末，该笔贷款余额为 275,018,307.34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0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无

25、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157,620,738.36	0.00
合计	157,620,738.36	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康泰转债	356,000,000.00	2018-2-1	6年	250,768,407.75		250,768,407.75	583,089.08	52,018,861.64	145,166,531.03	157,620,738.36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2018年1月18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5,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8年8月7日至2024年2月1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47.01元/股，因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转股价格于2018年5月16日调整为46.89元/股；因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于2018年6月13日起由46.89元/股调整为31.23元/股。

2018年8-12月，共有1,463,604张“康泰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146,360,400元人民币），合计转为4,686,105.00股股票。公司剩余可转债为2,096,396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209,639,600元人民币。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无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无。

其他说明：无。

26、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5,742,300.00	25,742,300.00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合计	25,742,300.00	25,742,300.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土地开发补偿费	25,742,300.00	25,742,300.00

其他说明：长期应付款系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产业基地公司）为民海生物投资项目的优惠条件为民海生物先期垫付，该返还款项将自民海生物全部正式投产后，以五年内的总税款抵扣。截至年末，因产业基地公司尚未验收，民海生物尚未开始结转。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无					
合计	0.00			0.00	--

其他说明：无。

27、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无。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8,283,734.51			89,434,928.52	
与资产相关			15,844,575.99		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3,174,600.00	6,178,830.00		政府补助
合计	108,283,734.51	3,174,600.00	22,023,405.99	89,434,928.5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本期计入	本期计入其	本期冲减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助金额	营业外收入金额	他收益金额	成本费用金额			与收益相关
新型疫苗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	13,699,000.00					1,957,000.00	11,742,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物医药中试生产外包公共服务平台.	2,000,000.00			218,516.09		86,809.98	1,694,673.93	与资产相关
新型佐剂乙肝疫苗关键技术研究	2,250,000.00						2,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新型疫苗工程实验室提升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康泰生物疫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32,830,835.92					10,330,835.92	22,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生物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无应答人群 60ug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 (酿酒酵母) 产业化项目	1,353,810.08					300,000.00	1,053,810.08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生物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深圳新型疫苗工程实验室	2,690,550.00					500,000.00	2,190,55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度产业技术与开发专项工程实验室--广东省免疫调节剂疫苗工程实验室	484,396.67					100,000.00	384,396.67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乙肝疫苗生产车间 GMP 质量升级	3,443,114.27					550,000.00	2,893,114.27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乙肝疫苗生产车间 GMP 质量升级	3,486,935.73					557,000.00	2,929,935.73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生物产业发展专项资金--60ug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 (免疫调节剂) 3 期临床研究	3,000,000.00			973,625.00		170,789.00	1,855,586.00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甲型乙型肝炎联合疫苗的临床前研究	500,000.00					1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等创新疫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105,300.00			490,883.33		410,530.00	3,203,886.67	与收益相关
轮状病毒疫苗临床前合作研究	2,300,000.00			2,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联合疫苗及新型疫苗的	5,127,200.00						5,127,2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制-5 价流脑多糖蛋白结合疫苗								
五价口服轮状病毒疫苗临床前研究	1,670,000.00		945,416.67		65,000.00	659,583.33		与收益相关
新一代无细胞百白破组分疫苗研制	1,730,000.00		1,100,000.00		35,000.00	595,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联合疫苗项目-流脑多糖蛋白结合疫苗	1,020,000.00					1,0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产品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五价口服轮状病毒疫苗临床前研究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研制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SabinIPV 临床研究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产业化	16,000,000.00					1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科研活动经费资助	6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的临床前研究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Sabin 株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Vero 细胞)产业化研究	4,580,000.00					4,5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组肠道病毒 71 型疫苗的临床前研究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灭活脊髓灰质炎和 b 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临床前研究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项目(EV71-CA16 通用型单抗研究)		123,000.00				123,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项目(B 群流脑疫苗抗原的筛选与免疫原性评价)		123,000.00				123,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Sabin 株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国际化及世界卫生组织预认证		2,028,600.00				2,028,6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创工程人才扶持资金	3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60ug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免疫调节剂)开发及产	397,258.51				100,000.00	297,258.51		与收益相关

业化								
新型疫苗技术研究科技创新平台	150,333.33					32,000.00	118,333.33	与收益相关
一种特异性免疫调节关键技术用于慢性乙型肝炎免疫治疗的研究	475,000.00					100,000.00	375,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五价口服轮状病毒疫苗临床前研究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0 年生物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四价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的研制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8,283,734.51	3,174,600.00		6,628,441.09		15,394,964.90	89,434,928.52	

其他说明：其他变动系指从递延收益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科目金额以及财政贴息款冲减在建工程资本化利息金额。

29、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		

其他说明：无。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21,142,000.00	2,153,000.00	84,228,382.00	126,342,594.00	4,686,105.00	217,410,081.00	638,552,081.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共发行 217.3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本年回购 2 万股后增加股本 215.3 万股，详见本附注十二、股份支付。

本公司本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984741 股，合计公积金转股 126,342,594.00 股。

本公司本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989827 股，合计送股 84,228,382.00 股。

本公司本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年度转换成普通股 4,686,105 股，详见本附注七、25。

31、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部分		0.00		96,150,992.25		39,534,628.47		56,616,363.78
合计		0.00		96,150,992.25		39,534,628.47		56,616,363.78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属于权益部分的价值为 96,150,992.25 元，本年发生债券转普通股，结转其他权益工具 39,534,628.47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详见七、25。

其他说明：无。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95,816,648.61	189,978,351.42	126,342,594.00	459,452,406.03
其他资本公积	0.00	0.00	0.00	0.00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	35,551,950.13	128,979,395.44	0.00	164,531,345.57
合计	431,368,598.74	318,957,746.86	126,342,594.00	623,983,751.6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股本溢价本年增加系反向收购公允价值摊销调整产生的股本溢价-54,393.23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普通股产生的股本溢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投资款产生的股本溢价 190,032,744.65 元，共计 189,978,351.42 元，本年股本溢价的减少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康泰生物本年度因股份支付导致的资本公积增加 128,979,395.44 元，其中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额 69,959,192.84 元，详见本附注十二、股份支付。

33、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40,263,860.00	49,522,670.00	43,740,672.44	146,045,857.56
合计	140,263,860.00	49,522,670.00	43,740,672.44	146,045,857.5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库存股本年增加系由于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217.3 万股产生的回购义务确认负债所致，本年减少系第一批限制性股票解禁 30%、回购预留限制性股票 2 万以及派发 2017 年度股权激励人员股息红利所致。

34、其他综合收益

无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071,694.36	33,896,747.15		42,968,441.51
合计	9,071,694.36	33,896,747.15		42,968,441.5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盈余公积本年增加系反向购买中会计上的购买方民海生物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49,693,800.79	168,722,012.5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9,693,800.79	168,722,012.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5,685,115.33	214,703,482.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896,747.15	9,071,694.36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536,941.10	24,66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84,228,382.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6,716,845.87	349,693,800.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14,184,819.44	178,811,742.42	1,158,756,938.99	136,064,839.87
其他业务	2,717,982.31	601,423.63	2,418,872.64	270,052.29
合计	2,016,902,801.75	179,413,166.05	1,161,175,811.63	136,334,892.16

3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58,251.38	2,020,569.93
教育费附加	1,825,526.64	1,053,477.85
资源税	0.00	0.00
房产税	2,961,973.79	2,113,564.30
土地使用税	419,594.50	419,594.49
车船使用税	19,674.49	26,188.65
印花税	1,050,220.31	675,019.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17,017.74	702,318.57
环保税	43,099.81	0.00
合计	10,895,358.66	7,010,733.29

其他说明：无。

3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服务费及奖励*	851,230,107.62	528,851,700.64
包装及运输费	60,942,736.01	39,393,795.23
会议费	39,509,406.70	15,878,189.53
职工薪酬	37,883,165.82	19,191,082.32
其中：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	11,542,400.09	6,370,693.49
宣传推广费	7,088,132.27	5,124,481.50
差旅及交通费	3,257,413.33	2,203,817.93
业务招待费	1,148,355.18	1,159,777.54
中标服务费	1,722,465.61	1,585,883.09
办公费	822,225.45	983,498.43
其他	1,726,961.09	1,046,544.47
合计	1,005,330,969.08	615,418,770.68

其他说明：本年度销售服务费及奖励较上年度相比增加 3.22 亿元，增长幅度为 60.96%，增加的原因主要系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导致对应的销售服务费的增加，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8.55 亿元，销售服务费及奖励的增加占收入增加的比例为 37.69%。

40、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8,369,394.68	36,494,058.25
其中：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	25,863,871.99	9,330,129.65
折旧费	15,292,813.67	8,903,562.33
停工损失	13,912,945.61	6,662,200.41
资产摊销	11,864,688.18	11,714,102.88
水电力费	9,734,041.99	3,454,001.18
维修检测费	9,329,603.32	6,937,981.23
存货盘盈盘亏、毁损及报废	9,076,878.47	4,378,938.10
业务招待费	3,686,226.88	3,808,654.25
办公费	3,123,773.84	2,698,230.27
咨询服务费	2,040,538.83	3,504,521.57
车辆使用费	1,867,443.19	1,561,756.83
安防服务费	1,849,437.17	1,402,924.30
差旅费及交通费	1,704,140.43	1,532,304.39
信息披露费	286,000.00	1,705,320.50
其他	3,053,727.08	2,434,556.08
合计	155,191,653.34	97,193,112.57

其他说明：本年度停工损失费用较上年度相比增加 725.07 万元，增长幅度为 108.83%，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本年度本公司厂址搬迁，全资子公司民海生物根据生产计划安排分包装车间于本年年末停工。

41、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7,168,094.64	21,911,907.84
其中：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	13,670,977.54	4,734,720.50
物料消耗	40,713,911.73	21,305,563.64
测试化验加工费	35,269,407.18	29,595,010.06
燃料动力费	30,393,060.35	6,377,764.15
折旧费	10,394,986.87	3,652,429.29
认证、评审、验收差旅费	1,349,118.55	621,994.04
技术许可费	1,302,789.24	608,233.39

办公费	203,094.42	85,818.84
业务招待费	143,470.10	152,906.60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88,935.00	41,340.00
其他	796,340.78	383,064.99
合计	177,823,208.86	84,736,032.84

其他说明：无。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3,932,666.09	2,173,301.42
减：利息收入	6,592,876.56	465,545.09
加：汇兑损失	518,867.23	29,863.04
加：其他支出	526,135.67	286,794.57
合计	18,384,792.43	2,024,413.94

其他说明：无。

4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942,367.60	2,033,236.42
二、存货跌价损失	4,771,422.84	16,657,315.62
合计	9,713,790.44	18,690,552.04

其他说明：无。

44、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轮状病毒疫苗临床前合作研究	2,300,000.00	
新型疫苗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	1,957,000.00	1,957,000.00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资助	1,800,421.84	
2012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乙肝疫苗生产车间 GMP 质量升级	1,107,000.00	1,107,000.00
新一代无细胞百白破组分疫苗研制	1,100,000.00	
2011 年生物产业发展专项资金--60ug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免疫调节剂）3 期临床研究	973,625.00	

五价口服轮状病毒疫苗临床前研究	945,416.67	
北京经信委 2017 年工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平稳发展奖励资金【京经信委函(2018)404 号】	78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企业研究开发第二批资助企业”补贴款	642,000.00	
2011 年生物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深圳新型疫苗工程实验室	500,000.00	500,000.00
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等创新疫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又名: A+C+Y+W135 脑膜炎(四价)球菌结合疫苗)	490,883.33	3,894,700.00
2011 年生物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无应答人群 60ug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产业化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大兴区科委双创奖励	300,000.00	
收社保稳岗补贴	277,395.69	226,971.59
生物医药中试生产外包公共服务平台	218,516.09	
新产品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五价口服轮状病毒疫苗临床前研究	200,000.00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的临床前研究	200,000.00	
2017 年度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5,504.60	
60ug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免疫调节剂)开发及产业化	100,000.00	100,000.00
2012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甲型乙型肝炎联合疫苗的临床前研究	100,000.00	100,000.00
2013 年度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工程实验室--广东省免疫调节剂疫苗工程实验室	100,000.00	100,000.00
一种特异性免疫调节关键技术用于慢性乙型肝炎免疫治疗的研究	100,000.00	100,000.00
Sabin IPV 临床研究	100,000.00	
重组肠道病毒 71 型疫苗的临床前研究	100,000.00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第二批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资助款	100,000.00	
新型疫苗技术研究科技创新平台	32,000.00	32,000.00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专利补助	8,000.00	45,000.00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	7,654.37	4,745.10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国内有效发明专利年费奖励支持计划	6,000.00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500.00	7,000.00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经费-无细胞百白破-乙肝-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五联苗 863 计划)		17,210,000.00
重大新药创制后补助项目拨款(13 价肺炎)		5,172,700.00
60ug 鼻腔喷雾型乙型肝炎疫苗的研究		3,269,855.00
重大新药创制后补助项目拨款(B 群)		1,671,900.00
2017 年第 3 批市科技计划项目--五价口服轮状病毒疫苗临床前研究项目		1,500,000.00
2012 年度中国疾控中心十二五乙肝重大专项课题经费(60ug 乙肝疫苗 4 期临床研究)		1,282,800.00
2017 年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拨款		1,100,000.00
2016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款		616,000.00

2017 年第一批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资助款		100,000.00
民营领军企业资助项目		33,294.06
海外学人中心（企业）-第二批双创工程人才扶持资金		30,000.00
机场建设地区劳动力区级补贴		3,125.00
合计	14,951,917.59	40,464,090.75

4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6,773,539.95	1,880,029.83
合计	6,773,539.95	1,880,029.83

其他说明：无。

4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615,863.04	50,285.77
其中：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15,863.04	50,285.77
合计	-615,863.04	50,285.77

4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8,574,900.00	397,500.00	8,574,900.00
违约金	3,792,523.41	361,231.20	3,792,523.41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1,112.01		1,112.01
其他	451,128.79	98,692.86	451,128.79
合计	12,819,664.21	857,424.06	12,819,664.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8 年深圳市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奖励	深圳市投资推广署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稳增长奖励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第三批双创工程亦麒麟人才扶持奖励奖金	北京市大兴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经济促进局拨款	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44,900.00	127,5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项目款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贴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邹家华市清洁生产企业专项补贴资金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稳增长奖励	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兴区科委专项补助资金	大兴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574,900.00	397,500.00	

其他说明：无

4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0.00	3,444,592.47	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789,180.85	1,300,765.89	4,789,180.85

诉讼利息支出	115,738.49	114,851.15	115,738.49
其他	85,460.07	174,291.06	85,460.07
合计	4,990,379.41	5,034,500.57	4,990,379.41

其他说明：无。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9,583,131.71	56,651,952.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179,504.85	-33,370,801.40
合计	53,403,626.86	23,281,151.3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89,088,742.1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3,363,311.3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14,482.9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03,435.9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545.4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74,615.78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21,055,314.57
评估增值对所得税的影响	-54,393.23
所得税费用	53,403,626.86

其他说明：无。

50、其他综合收益

无

5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业务收入	3,382,327.02	2,910,776.54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2,953,013.76	461,519.08
收到政府补助款	13,975,230.57	16,267,490.65
往来款及其他	53,861,177.75	79,846,538.47
合计	74,171,749.10	99,486,324.7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服务费	754,853,082.64	403,183,821.63
办公及业务费用等	109,507,296.61	71,440,682.60
往来款及其他	74,764,624.45	59,389,079.01
合计	939,125,003.70	534,013,583.2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222,447.28	8,856,432.40
保函保证金	0.00	577,500.00
合计	222,447.28	9,433,932.4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11,739,200.00	18,419,334.99
上市支付的中介费用	0.00	4,663,833.00
可转债支付的中介费用	1,428,600.00	0.00
回购限制性股票	276,600.00	0.00
合计	13,444,400.00	23,083,167.9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35,685,115.33	214,703,482.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9,713,790.44	18,690,552.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326,754.32	47,302,105.92
无形资产摊销	10,579,917.14	10,569,764.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87,071.48	3,023,784.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5,863.04	-50,285.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25,643.67	1,300,765.8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858,656.76	2,201,734.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73,539.95	-1,880,029.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179,504.85	-33,370,801.4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32,382.54	-53,220,592.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5,281,917.26	-249,447,900.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2,750,724.67	194,161,97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476,192.25	153,984,559.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77,240,646.92	145,060,072.52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45,060,072.52	105,181,841.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180,574.40	39,878,230.7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库存现金	24,462.60	10,092.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7,216,184.32	145,049,980.09
二、现金等价物	577,240,646.92	145,060,072.5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240,646.92	145,060,072.52

其他说明：无。

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368,237.08	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67,613,518.80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77,852,988.85	抵押贷款
合计	172,834,744.73	--

其他说明：无。

5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3,972.76	6.8632	27,265.85
欧元			
港币	4,229.84	0.8762	3,706.19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5、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无。

5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本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	1,192,141.09
本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174,600.00	递延收益	5,436,300.00
本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4,296,000.00
本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921,971.90	其他收益	3,921,971.90
本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574,900.00	营业外收入	8,574,9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本年度不存在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57、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无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无。

其他说明：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无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无。

其他说明：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合并成本

无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无。

其他说明：无。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项目	公允价值	确定公允价值方法	原账面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	7,832,832.00	成本法评估	3,830,423.26
固定资产	108,481,537.11	成本法评估	79,525,220.18
无形资产	14,363,978.70	成本法评估	793,676.70
合计	130,678,347.81	—	84,149,320.14

续上表)

项目	增值额	本年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增值额摊销净额
投资性房地产	4,002,408.74		4,002,408.74	
固定资产	28,956,316.93	-923,662.57	24,530,597.26	4,425,719.67
无形资产	13,570,302.00	561,041.06	5,902,740.77	7,667,561.23
合计	46,529,027.67	-362,621.51	34,435,746.77	12,093,280.90

*评估增值的固定资产中，有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本年由于城市更新项目全部拆除，拆除部分的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项目	增值额	本年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房屋建筑物及其他设施	-6,432,051.26	-3,484,027.73	-6,432,051.26
投资性房地产	4,002,408.74		4,002,408.74
合计	-2,429,642.52	-3,484,027.73	-2,429,642.52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新设全资子公司广州康泰。2018年6月22日，本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康泰。广州康泰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AY1XG4F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333号自编872室。广州康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缴纳对广州康泰的出资。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民海生物	北京	北京	人用疫苗研发、生产与销售	100.00%		反向购买
鑫泰康生物	深圳	深圳	一般经营项目：医药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不含限制性和禁止性项目，涉及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医药信息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100.00%		设立
康泰科技	深圳	深圳	开发、生产经营乙肝疫苗及其它医用生物制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资格证书办理）；投资兴办医药项目及其它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医药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设备租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普通货运。	100.00%		设立
广州康泰	广州	广州	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含疫苗）批发；生物制品（不含疫苗）批发；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投资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6)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7)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康泰生物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康泰生物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康泰生物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康泰生物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康泰生物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康泰生物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康泰生物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康泰生物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和欧元有关，除康泰生物部分设备采购和研发国外技术引进采用美元或欧元结算外，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8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和零星美元及港币余额外，康泰生物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美元、港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对康泰生物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较小。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年初外币余额
货币资金-美元	3,972.76	150,778.50
货币资金-港币	4,229.84	4,685.98
应付账款-欧元	618,000.00	0.00

康泰生物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康泰生物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康泰生物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康泰生物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康泰生物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康泰生物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8年12月31日，康泰生物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304,154,634.69元（2017年12月31日：293,362,646.41元）。

康泰生物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康泰生物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3) 价格风险

康泰生物以市场价格销售疫苗，其价格波动较小，因此受到价格波动影响较低。

(2) 信用风险

于2018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康泰生物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康泰生物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康泰生物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康泰生物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康泰生物管理层认为康泰生物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康泰生物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康泰生物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康泰生物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49,021,079.87 元。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康泰生物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康泰生物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康泰生物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康泰生物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康泰生物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康泰生物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995,209,560.62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1,082,567,320.59 元），其中康泰生物尚未使用的短期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489,364,195.31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500,000,000.00 元）。

康泰生物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年末余额：

单位：元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34,608,884.00				634,608,884.00
其他流动资产	141,428.90				141,428.90
应收票据	2,298,800.00				2,298,800.00
应收账款	855,466,082.00				855,466,082.00
其他应收款	41,227,152.43				41,227,152.43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91,705,613.09				91,705,613.09
应付票据	6,713,102.91				6,713,102.91
其他应付款	737,612,256.21				737,612,256.21
应付利息	1,339,851.28				1,339,851.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136,327.35				49,136,327.35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195,018,307.34		255,018,307.34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无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杜伟民。

其他说明：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杜伟民	343,717,343.00	229,359,500.00	53.8276	54.4613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其他关联方情况

江西吉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弟弟控制的企业
江西林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弟弟配偶重大影响的企业
昆明恩倍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杜剑华(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侄子)重大影响的企业
新疆盟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疆瑞源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琼海大甲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琼海大甲农场（普通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佳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副总裁郑海发所投资企业
中房联合城乡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副总裁郑海发所投资企业
临沂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副总裁郑海发所投资企业
中房联合城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副总裁郑海发所投资企业
中房联合微贷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副总裁郑海发所投资企业
中房集团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副总裁郑海发所投资企业
北京甲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副总裁郑海发所投资企业
北京甲子征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副总裁郑海发所投资企业
北京伟豪元和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副董事长、副总裁郑海发所投资企业
诚邦信用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副总裁郑海发所投资企业
深圳共享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副总裁郑海发所投资企业
红河州建水民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刘建凯、苗向、李彤等高级管理人员为投资康泰生物而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

其他说明：无。

4、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民海生物	54,153,055.50	2016年06月12日	2023年06月07日	是
民海生物	50,000,000.00	2018年01月08日	2021年01月07日	否
民海生物	220,000,000.00	2017年04月24日	2024年04月24日	否
民海生物	100,000,000.00	2018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4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杜伟民、民海生物	360,000,000.00	2013年09月13日	2023年09月12日	否
杜伟民、民海生物	100,000,000.00	2016年07月15日	2021年07月15日	否
杜伟民、民海生物	40,000,000.00	2017年02月10日	2022年02月09日	否
杜伟民、民海生物	150,000,000.00	2017年02月10日	2022年02月09日	否
民海生物	100,000,000.00	2018年09月25日	2021年09月24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合计	8,792,744.23	8,258,121.90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5、关联方承诺

无

6、其他

无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9,522,67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1,996,178.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146 名激励对象于授予日可获得 1,015.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在确定授予日之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三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合计 1 万股，故本公司实际向 14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14.2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3.83 元/股。

截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 140,263,860.00 元，其中 10,142,000.00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30,121,86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上述事项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7002850045”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3 月 13 日、2018 年 3 月 30 日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完成本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回购价格 13.83 元/股，变更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2,329.50 万元。

2018 年 9 月 5 日，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 4,547,118 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比例为 0.7150%；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4,483,4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050%；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142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7 日。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2020 年四个会计年度，各年度康泰生物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康泰生物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康泰生物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康泰生物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康泰生物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2017 年度，康泰生物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10.38%，已于 2018 年 9 月 7 日解除限售比例 30%即 4,547,118 股。2018 年度，康泰生物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65.42%，完成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由于尚未达到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以及尚需确定个人业绩考核情况及获得相关审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

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 33 名激励对象 217.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26 日，授予价格为 22.79 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各年度康泰生物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康泰生物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康泰生物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康泰生物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授权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收盘价
------------------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76,072,463.9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9,959,192.84

其他说明：康泰生物于本年度 5 月开始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2018 年度摊销的限制性股票成本金额为 69,959,192.84 元，平均各月摊销金额为 5,829,932.74 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康泰生物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公告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中，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成都汇霖佳诉讼案件

2018 年 2 月 27 日，成都汇霖佳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起诉本公司[案号为（2018）粤 0305 民初 3253 号]，要求本公司支付区域市场推广服务费 10 万元（具体金额以成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数量计算为准）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本案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开庭审理，截至 2018 年 5 月 7 日，对方已经撤诉。2018 年 8 月 6 日，对方再次起诉（案号〔（2018）粤 0305 民初 21462 号〕），要求公司支付其推广服务费 1,915,274.00 元，退还其保证金 600,000.00 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2018 年 12 月 17 日开庭，2018 年 12 月 24 日，南山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向成都汇霖佳支付推广费 1,915,274.00 元及损失，并退还其保证金 60 万元及损失，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现本公司已提起上诉，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

（2）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案件

2016 年 8 月，本公司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田”）签署了《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竣工期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3,880,000.00 元；此后，本公司与深圳广田又另行签署两份补充协议，合同工程总价款提高至人民币 4,684,967.00 元，本公司已向深圳广田支付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4,212,163.44 元,占工程总价款的 90%。由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施工管理、设备及材料质量、竣工期等产生争议,本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18 年 1 月 4 日获得受理[案号为(2018)粤 0306 民初 522 号],诉讼标的额为 19,152,170.66 元。此外,深圳广田已提起反诉,反诉讼标的额为 472,803.56 元。本案已于 3 月 15 日、3 月 22 日、5 月 17 日开庭,现广田提出对工程造价和进度进行评估的申请,暂时中止审理,等待评估、质证。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关于城市更新项目实施进展的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鑫泰康生物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局核发的《关于申请南山区城市更新单元实施主体资格确认的回复》,并同意鑫泰康生物为本公司城市更新单元的实施主体。批准本公司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拆除用地面积为 21,564.3 平方米,开发建设用地为 17,301.2 平方米。2019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与鑫泰康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本公司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的拆迁补偿确定为产业研发用房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具体为公司应得到的回迁房屋建筑面积为 22,348 平方米及现金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2) 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

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公开发行 35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支付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票面利率为 0.30%,即每 10 张康泰转债(面值 1,000.00 元)利息为 3 元(含税)。

(3) 可转换公司债券强制赎回

本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1.23 元/股)的 130%(40.599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康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全部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

公司行使“康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康泰转债”。

(4)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告 2019 年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350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 3,206.60 万份，预留授予 293.40 万份。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 548 人，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 45.09 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行权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行权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计划授权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9-2020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6-2018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6-2018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5) 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仲裁案件

1) 甘肃鹏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诉讼案件

2017年8月8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7）粤0305民初14255号]，要求甘肃鹏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86.40万元。本案已开庭审理。2019年2月12日，南山法院一审判决甘肃鹏润须向我司支付货款3,364,034.92元及逾期违约金，被告陈虹对甘肃鹏润的上述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受理费54,162.9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本公司负担13,844.90元，被告负担45,318.00元。

2) 开封鹏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诉讼案件

2017年8月8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7）粤0305民初14254号]，要求开封鹏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457.75万元。本案已开庭审理。2019年2月12日，南山法院一审判决开封鹏润须向本公司支付货款344,888.19元及逾期违约金，被告陈虹对开封鹏润的上述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受理费63,228.6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本公司负担63,815.03元，被告负担4,413.57元。

3) 青岛泛都医保有限公司诉讼案件

2017年5月16日，青岛泛都医保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号为（2017）粤0305民初8809号]，要求本公司支付货款49.08万元，并赔偿利息4万元。2017年6月15日，本公司对青岛泛都医保有限公司提起反诉，要求其偿还尚欠货款人民币458.17万元及相应利息。2018年9月17日一审判决本公司向青岛泛都支付款项490,839.00元及利息。本公

司向深圳中院提起上诉[案号为(2018)粤03民终21409号], 2019年1月18日开庭, 2019年2月14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即本公司应支付本金490,839.00元, 利息115,738.49元, 受理费4,554.20元, 合计611,131.69元)。

4) 河北省卫防生物制品供应中心诉讼案件

2018年4月2日, 本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8)粤0305民初7688号], 要求河北省卫防生物制品供应中心(以下简称河北卫防)支付货款3,098,105.00元。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19年1月4日, 收到南山法院一审判决书, 本公司胜诉: 1、河北卫防向本公司支付货款2,598,105元及延迟付款违约金; 2、驳回本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7,492.12元, 由原告负担4,592.12元, 被告负担12,900.00元。

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案件

2018年11月7日,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南山法院提起诉讼, [案号为(2018)粤0305诉前调解7060号], 要求本公司向其返还货款1,624,500.00元, 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9年3月13日,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达成和解协议, 2019年3月14日, 本公司按照和解协议支付给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530,450.00元。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 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无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无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1、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获得药品GMP证书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民海生物于2019年1月15日获得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证书编号：BJ20190383，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1月14日；认证范围为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

本次药品GMP证书的获得，表明公司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可以正式生产。

2、成功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民海生物以自有资金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相关事项。全资子公司民海生物以人民币13,936.73万元竞得了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0503-039、040、043、044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签订土地转让协议。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235,305,791.26	195,686,347.87

合计	235,305,791.26	195,686,347.87
----	----------------	----------------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无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无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40,692.77	3.50%	3,559,963.19	39.82%	5,380,729.58	8,940,692.77	4.18%	4,749,863.19	53.13%	4,190,829.5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1,596,146.67	94.60%	15,296,031.95	6.33%	226,300,114.72	199,243,316.02	93.21%	12,064,302.69	6.06%	187,179,013.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58,892.78	1.90%	1,233,945.82	25.40%	3,624,946.96	5,578,556.18	2.61%	1,262,051.22	22.62%	4,316,504.96
合计	255,395,732.22	100.00%	20,089,940.96	7.87%	235,305,791.26	213,762,564.97	100.00%	18,076,217.10	8.46%	195,686,347.8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四川蓉康药业有限公司	5,842,587.77	3,559,963.19	60.93%	注
河北省卫防生物制品供应中心	3,098,105.00	0.00	0.00%	注
合计	8,940,692.77	3,559,963.1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191,553,396.68	0.00	0.00%
7-12 个月	23,233,087.50	1,161,654.38	5.00%
1 至 2 年	10,321,161.02	1,032,116.10	10.00%
2 至 3 年	3,961,572.24	1,188,471.67	30.00%
3 至 4 年	759,263.26	379,631.63	50.00%
4 至 5 年	1,167,539.00	934,031.20	80.00%
5 年以上	10,600,126.97	10,600,126.97	100.00%
合计	241,596,146.67	15,296,031.9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南省永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808,333.00			详见本附注七、2
湖南省湘卫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1,729,081.96			详见本附注七、2
其他	1,321,477.82	1,233,945.82	93.38	详见本附注七、2
合计	4,858,892.78	1,233,945.82	—	—

注：年末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由本公司应收原经销商欠款构成。

原国家食药监总局、原国家卫计委于2016年6月14日发布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通知，要求如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原疫苗经营企业不得购进疫苗，不得将疫苗销售给疾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外的单位和个人，2016年12月31日前应将已购进的第二类疫苗销售完毕，2017年1月1日起停止疫苗销售，申请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或核减疫苗经营范围。”

受上述规定的影响，自2017年1月1日起，本公司由“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转变为“直销模式”，原经销商不再被允许进行疫苗销售。对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仍未结清的原经销商欠款，本公司将各原经销商应收款项余额扣除相应的应付销售服务费、保证金等款项后，按照净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255,235.86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1,241,512.0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四川蓉康药业有限公司	1,189,900.00	注
合计	1,189,900.00	--

注：上年末本公司对四川蓉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蓉康）累计单独计提坏账准备4,749,863.19元，计提比例为81.30%，计提依据为经销商单独计提坏账，本年度转回坏账准备1,189,900.00元，系销售服务费抵减应收账款导致的转回。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无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1,538,307.79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4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3,980,687.93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5,811,820.65	126,008,624.74
合计	25,811,820.65	126,008,624.74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无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其他说明：无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无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无

其他说明：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505,695.48	100.00%	693,874.83	2.62%	25,811,820.65	126,532,373.23	100.00%	523,748.49	0.41%	126,008,624.74
合计	26,505,695.48	100.00%	693,874.83	2.62%	25,811,820.65	126,532,373.23	100.00%	523,748.49	0.41%	126,008,624.7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22,848,456.58	0.00	0.00%
7-12 个月	1,037,290.00	51,864.50	5.00%
1 至 2 年	1,744,212.95	174,421.30	10.00%
2 至 3 年	483,849.51	145,154.85	30.00%
3 至 4 年	103,765.94	51,882.97	50.00%
4 至 5 年	87,846.45	70,277.16	80.00%
5 年以上	200,274.05	200,274.05	100.00%
合计	26,505,695.48	693,874.8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0,126.3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无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17,512,745.67	120,132,753.51
保证金及押金	7,819,982.98	4,707,356.91
备用金	170,820.33	234,217.93
其他	1,002,146.50	1,458,044.88
合计	26,505,695.48	126,532,373.2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鑫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10,116,658.10	6 个月以内	38.17%	0.00
深圳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7,395,377.57	6 个月以内	27.90%	0.00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69,200.00	6 个月以内	8.94%	0.00
山东省省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保证金	1,162,500.00	7-12 个月、1-2 年	4.39%	95,325.00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987,806.34	6 个月以内、1-2 年	3.73%	3,283.20
合计	--	22,031,542.01	--	83.12%	98,608.2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36,644,836.61		1,036,644,836.61	670,933,637.63		670,933,637.63
合计	1,036,644,836.61		1,036,644,836.61	670,933,637.63		670,933,637.6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民海生物	665,933,637.63	315,241,253.14		981,174,890.77		
鑫泰康生物	5,000,000.00	46,969,945.84		51,969,945.84		
康泰科技		3,5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670,933,637.63	365,711,198.98		1,036,644,836.6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无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6,843,198.64	69,574,442.07	427,004,212.14	70,441,480.90
其他业务	3,011,059.79	601,423.63	2,448,440.06	280,852.11
合计	519,854,258.43	70,175,865.70	429,452,652.20	70,722,333.01

其他说明：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	5,770,297.18	1,880,029.83
合计	5,770,297.18	1,880,029.83

6、其他

无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66,544.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526,817.5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874,003.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2,666.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21,471.39	
合计	22,215,471.1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94%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37%	0.66	0.6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8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四、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